

# 台灣社會研究 季刊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第九十三期

2013年12月

## 【一般論文】

沒有唐山媽？拓墾時期臺灣原漢通婚之研究／黃樹仁

莫拉克災後永久屋政策的形成／謝志誠、陳竹上、林萬億

邊緣公民的公民主體建構：臺灣妓權運動中性工作者的公民操演／陳素秋

香港基督教右派運動的論述建構與發展軌跡／游靜

## 【問題與討論】

後社會主義國家體操：禮儀小姐與超級女性化／胡嘉明

## 【書介與評論】

中國歷史的「向量」：《溝口雄三集》代譯序／孫歌

《橙紅的早星》趙剛新書發表會

## 【左異聲響】

高學費問題·今昔與未來：從工農子女教育補助到反高學費運動

香港基督教右派運動的論述建構與發展軌跡  
以明光社及香港性文化學會為案例\*  
游靜\*\*

The Hong Kong “Christian Right”  
Discursive Formation of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and Hong  
Kong Sex Culture Society  
by YAU Ching

關鍵詞：香港、基右、論述、同性戀、置換

Keywords: Hong Kong, Christian Right, discourses, homosexuality, displacement

---

收稿日期：2012年9月27日；通過日期：2013年8月22日

Received: September 27, 2012; in revised form: August 22, 2013.

\* This paper is produced through a research project funded by Hong Kong Lingnan University Direct Grant (DR11C1). 感謝評審的寶貴意見及丁乃非的長期容忍。

\*\* 服務單位：香港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  
通訊地址：香港新界屯門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  
E-mail: c2yau@ln.edu.hk

## 摘要

過去十多年間，一股主打性傾向議題的基督新教勢力在香港崛起，他們道德立場保守及政治策略進取，並挪用了大量美國基督右派的論述及擴張模式，故被稱為香港基右。本文著重探討這陣營中兩個主要團體——明光社與香港性文化學會——的論述脈絡、動機與發展，拆解他們的社會意涵及被置換掉的情緒與心理，以此作為理解今天香港文化的一個新方向。

## Abstract

Throughout the past decade, the mainstream forces of Hong Kong Christianity have been articulating its morally conservative politics through importing the discourses from the US Religious Right, especially its aggressive opposition against democratized sexualities. This paper studies the cases of two frontline organizations of this movement,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and Hong Kong Sex Culture Society to investigate the socio-political implications and displaced affects of this unprecedented formation, as a strategy for rethinking Hong Kong culture today.

1994年香港立法局議員胡紅玉提出《平等機會條例草案》，以保障不同身份人士避免因性別、種族、性傾向等差異而受差別對待，然而這條原來廣泛涵蓋不同身份的法例未獲通過，只隨後陸續通過了性別歧視條例(1996)、殘疾歧視條例(1996)、家庭崗位歧視條例(1997)及種族歧視條例(2009)，並於1996年成立法定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要透過調解投訴個案來執行歧視條例。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以性傾向議題「極具爭議」<sup>1</sup>為由，單單拒絕就性傾向歧視立法，而這個「極具爭議」的印象，部份來自兩個基督教團體—明光社及香港性文化學會—近年所發動的諸多積極行動與發聲<sup>2</sup>。本文將追溯這兩個團體的發展軌跡如何挪用美國基督右派(Christian Right)論述以回應及介入在地政經脈絡，阻止政府就性傾向歧視立法。本文也將進一步顯示這股香港基督教右派運動的論述構成、策略與發展如何標記了從殖民到回歸過程裡香港優勢宗教勢力的轉化和操作，以及其下催動及挪用的情結與焦慮。

## 一、掌握先機、輸入外援

2005年4月29日，香港自稱最有公信力的報紙《明報》刊登了一份由9,800個人及374個團體聯署的四版聲明，標題為「寬容同性戀者≠鼓勵同性性行為／反對歧視同性戀者≠贊成性傾向歧視立法」，公開反對政府就性傾向歧視立法向公眾諮詢。有意思的是，就在同日，聯合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發表新聞稿紀錄了中國向聯合國提交

1 如：「施政報告提出研究加強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政府內部明白這個議題極具爭議及複雜。」(now.com 新聞)；「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表示，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具爭議和非常繁複……跟政府討論過立法問題但暫時未有共識」(亞洲電視新聞 2012)。

2 關啟文曾於2005年發表〈我們為甚麼發起「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運動」〉一文(2005d)，顯現他的陣營在這場「運動」中作為旗手的角色。

相關「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公約)的國別報告<sup>3</sup>，其中提到委員會在2004年曾以書面向港府提出28項提問，及2005年4月民政事務局副常務秘書長余志穩與律政司等代表香港在日內瓦出席一連五天的審議會。報告中引述余志穩在會上揚言港府正「致力促進一種互相容忍/包容及尊重的文化，以推廣沒歧視的社會」<sup>4</sup>。經社理事會具體問到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實際功能及性傾向歧視的問題，余志穩答：「政府在2001年已開始立法制止諸如此類的歧視……在2004年9月，為加快立法步伐，政府率先成立『性小眾論壇』，為政府與不同性傾向人士之間提供正式的溝通管道。未來數月，政府更計劃成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GISOU)，為一項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兩年計劃。」<sup>5</sup>(粗體為筆者所加)

當年余志穩向聯合國聲稱的開始立法，其實只是開展了兩個跟立法毫無關係的親民計劃。這兩張號稱能制止社會上對性小眾歧視、促進更多互相「包容」、「尊重」的皇牌不久後變得名存實亡。「性小眾論壇」在2006年接受了專門推廣向同性戀提供「修補治療」(被香港傳媒及同運稱為「拗直治療」)的組織「新造的人」<sup>6</sup>作為性小眾代表團體之一。2007年，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更從民政事務局屬下調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旗下，被認為不再是「民政」／「對內」的政策(“Home

3 中國在1997年簽署經社公約。

4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was working hard to promote non-discrimination and to foster a culture of tolerance and mutual respect.” (UN 2005)

5 “……in 2001 legislation was introduced to prohibit such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In September 2004, as a first step towards accelerating that process,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established a ‘Sexual Minorities Forum’ to provide a formal channel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persons with different sexual orientation. In the next few months, the Government also planned to set up a Gender Identity and Sexual Orientation Unit on a two-year pilot project under the aegis of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UN 2005)

6 「新造的人協會所提供的輔導服務有別於一般的輔導服務。後者傾向鼓勵受輔者接受自己的性傾向，而本會卻尊重同性戀者改變性傾向的決定，為那些已經決定改變性傾向的人士，提供適切的幫助。」(新造的人協會網頁)

Affairs”），而被歸類為「對外」事務，屬負責掌管執行基本法、促進與中央及台灣聯繫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規管。這種歸類意味着港府視性傾向歧視問題為一項只需與中央對稿、按中央本子辦事，及向國際社會（如聯合國等機關）交代的課題，不再與香港市民生活有關<sup>7</sup>。經常強調自己基督徒身份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林瑞麟<sup>8</sup>曾在2008年一次訪問中指出：「每當社會出現一些與公眾利益有密切關係，而且富爭議性的問題時，他會與另外幾名基督徒高官會一同這些事祈禱。他們會見到上帝會親自介入，賜給香港最好的安排」（影音使團）。性傾向歧視立法於是變得遙遙無期、可望而不可及。

正是2005年4月聯署見報的那一天，就在港府代表向聯合國承諾會加快性傾向歧視立法步伐的消息快要變成公眾資訊之前，香港基督福音派展現他們充份掌握了一般公民社會力量望塵莫及的政治情報，史無前例地集合資源，把性傾向歧視立法相當新鮮地描塑成對基督徒而言行將失去「信仰自由」、「良心自由」，而社會則行將「失去平衡」的威脅，以製造恐慌。從八九六四至後九七香港，沒有比「自由」、「良心」這些字眼更容易召喚起港人的恐共、怨中、委曲情緒。「信仰自由」特別容易牽動香港基督徒的神經，早在1980年代中英開始就歸還香港問題談判時，「宗教自由」、「信仰自由」已是香港基督徒最關心的課題，經常與「民主」、「人權」、「思想自由」、「良心」等混為一談<sup>9</sup>。加上近年本土抗爭運動與民粹政治的抬頭，讓「失去平衡」這種措辭相當奏

7 民間人權陣線於2008年4月1日發表的香港人權狀況報告書中羅列第一大問題正是「政策局重組：人權事務被遷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指「這是不能接受的做法」，顯示「政府對人權意識及承擔下降」，長遠只會「破壞香港的人權狀況」。

8 2011年林瑞麟獲委任為政務司司長，經常被網民譏為「林公公」及「人肉錄音機」。2012年梁振英出任特首後林瑞麟不留任政府，往英國唸神學。梁上台後政教關係出現的變化，因篇幅所限，非本文可論述的範圍。

9 如：「宗教自由一向被視為民主社會中個人權利的重要體現，它跟信仰自由、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屬同一層次，而且互通。」（王初福 2004）

效地贏得習慣強調中立溫和、認同中產價值的香港基督徒的關注<sup>10</sup>。《明報》在主流傳媒光譜中正是這種中產自由主義價值觀的恆常推動者。然而，絕大部份港人沒想到的是，這些聽來相當接近普世人權價值的話語其實大多來自另一個一般港人並沒特別留意或關心，截然不同但同樣奉「自由」、「良心」為金科玉律的文化脈絡，而且自冷戰以降就被用來作為妖魔化其他國家的意識型態工具。所謂「信仰自由」及「良心自由」其實是直接從美國基督教右派論述中常見的“religious liberty”與“freedom of conscience”翻譯過來的<sup>11</sup>。

香港與美國同樣曾受大英帝國殖民以及其連帶製造出來的精英教育系統洗禮，而這些教育系統在各自不同的歷史緣由下也先後經歷被挑戰或民主化的過程，使得精英階層必須面對其特權備受威脅的焦慮<sup>12</sup>。這兩個當代社會所經歷無法逆轉的政治創傷（美國越戰<sup>13</sup>；香港九七<sup>14</sup>）則進一步加劇了精英階層的焦慮。加上新自由主義對社群與公民

10 關於香港基督徒的中產認同可參陳士齊(2010)。

11 參美國右主打反對教育民主化的組織 Foundation for Individual Rights in Education 網頁如何描述「信仰自由」及「良心自由」受到「不／反歧視政策」(“nondiscrimination policies”)的衝擊。

12 「香港教育向來講求精英主義，如名校。要注意的是他們大多屬於教會傳統的學校，教會通過這些學校，以西方英國人的文化氣息薰陶學生。」(陳士齊 2010：135)

13 美國專欄作家 Jeff Sharlet (2010) 的暢銷書《家庭》(*The Family*) 揭露美國過去十多年基右權力核心，包括政府高官及基督教領袖在華府定期秘密聚會，打造大量免稅捐款，主導美國政策。在《家庭》的續篇《C街》(眾「弟兄」在華府聚會的地址匿稱) 中，一名打過越戰的參議員向作者 Sharlet 回憶道：「越戰的失敗產生出一隊重生的基督徒軍隊。」(“born-again military”)(252) 於越戰後期，美軍差點分裂成黑人與白人兩個對抗陣營，那些大多來自美國南部的白男人需要一種外於他們膚色的身份來重建自我價值，所以很多變成深受基要主義影響的福音派，因為福音派的傳統一方面充滿種族歧視，主張敵我分明，但在戰後又致力提倡「種族復和」。「他們以宗教取代種族，這議員說。」(253)

14 建道神學院院長梁家麟曾描述教會教導如何不足以面對港人的創傷情緒及無力感：「筆者感到無奈的是，一方面我們對初信者作出許多來自聖經的應許(不再憂傷、不再懼怕)，但另一方面教會內卻又存在着許多未曾癒合的創傷，而這些信徒的創傷正是來自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的危機或困擾(政治動盪、經濟不景、家庭衝突……)，並且是我們不敢面對或無法回應的」(1997a：110)。

的政治能動力徹底破壞，孕育出社會上大量自憐自傷、孤懸無助又無以宣洩的情緒；香港在過去三十年更經歷了一浪接一浪的政治挫敗感<sup>15</sup>。香港福音派本來就跟美國基督教淵源很深，大堂會如宣道會、浸信會等都來自美國。九七前後，香港教會深感需要重新定位它與政治建制的關係，也需開拓更貼近本土社會主流脈搏的市場策略，凡此種種，都讓香港以福音派主導、時刻以擴張為己任的基督新教教會<sup>16</sup>相對輕易地把美國福音派主導的基右論述與擴張意識<sup>17</sup>移植過來，翻譯成自己的政治本錢，成為一股港式基右勢力。

在此同一歷史時期，美國基右勢力也有長足的發展。雷根和布希主政的十二年間，基右趁勢與共和黨政權互相利用、勾結、鞏固利益，獲取了史無前例的資源，發展出一套貌似開明民主，實則道德保守、反性恐同的論述。2004年底，美國基右集結資源，成功替小布希爭取連任<sup>18</sup>，在競選中發現當時最能鼓動人心贏取支持的議題正是(反對)同志婚姻<sup>19</sup>。美國基右近年最大的政治野心是主導美國的外交政

15 香港中年人具體經歷的政治挫敗感可參：「我與戴耀廷都是經歷基本法起草諮詢、港府代議政制諮詢、八九民運、九一直選、基本法頒佈、彭定康政改、直通車拆毀、臨立會、沙士、七一遊行、董建華下台到中央頒佈普選時間表。由青年學生變了中年人，整整三十年。我理解三十年來，由過渡期開始，參與社會政治，走到了這一段，回望過去，我們這代人好像不斷失敗。」(劉細良 2013)

16 「一直以來，香港都是中國福音事工最重要的根據地。」(梁家麟 1997b：61)

17 「佈道永遠是(香港)教會的首要任務，正因為教會強調佈道的重要性時，例如，韋拿(Peter Wagner)一教會增長專家一指出美國一些宗派的會友人數下跌，是因這些宗派以社會關懷代替佈道為教會主力事工，而這往往引致會友不認同教會路線而紛紛離開。相反，他提出那些以佈道為首的宗派，人數卻迅速上升。奇怪的是，很多香港基督教會基本上接受這樣的分析。結果是……一切都以佈道為主。」(龔立人 1999：36)

18 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關啟文曾在這時《明報》上發表〈布殊(台譯布希)當選=神權政治?〉一文，力挺「布殊得到決定性的勝利，獲得大多數選民的選票」，是因為「宗教右派」成功運用了他們的「公民權」，「用民主的方法反映自己的價值觀」(2004)。

19 “Evangelical activists, for their part, say that as Bush looks forward, he should also look back. They claim that what brought churchgoing Christians (including a record number of Hispanics) to the polls more than any other issue last year was gay marriage.” (Tumulty and

策，增強在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的影響力<sup>20</sup>，對亞洲同志運動的抵擋自然成為積極目標。1997年後，直接或間接受美國基右影響的香港基右組織陸續浮現。如1998年成立引入貞潔運動的大衛城文化中心；美國基右核心人物Pat Robertson創立的「視博恩」(CBN)2004年在香港啟播；前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的妻子馬王培琪及女兒馬露明2004年發起的「全城更新」每年舉辦全球祈禱日等。明光社自1997年成立以來，每次出手都顯得技拙詞窮、難以服眾(詳見下文)，然而2005年聯合國就性傾向歧視立法對港府的施壓，正提供給明光社一個金機會，與只成立了幾年、仍然在摸索市場策略的性文化學會聯手，實習在港翻炒美國基右論述的可行性，藉以團結內部，締結更廣泛的盟友並贏取政治本錢。美國基右的資源與專長跟這兩個香港福音派團體的需要可說是一拍即合，2005年反性傾向歧視立法這一仗，令兩個團體獲得前所未有的支持及知名度。這個聲勢浩大、言之鑿鑿、在正典傳媒中史無前例的現身，確實取得先發制人的效果，使得被夾在國家恐同政策與聯合國人權要求之中、正左右為難的香港特區政府更不敢輕舉妄動，惟恐得罪本來就勢力龐大又突然顯得團結起來的這個百多年來把持社會服務及教育的教會特權階層。相比起來，在地同運微薄

的平權聲音<sup>21</sup>實在微不足道。

緊接著登報的聲勢，2005年7月起，明光社與性文化學會陣營發起一系列聯署與廣告，與兩者高度重疊的「維護家庭聯盟」出版《性傾向歧視法的不寬容——逆向歧視的真實例子》小冊子(關啟文、洪子雲

---

CooperMonday)

20 “In recent years they have expanded their political agenda into foreign policy, where they have gone beyond the narrow goal of supporting Israel. An estimated 60% of the world’s Christians live in Asia, Africa and Latin America, and evangelical missionaries have received a firsthand look at problems that Washington policymakers have ignored for decades.” 同上。

21 05年5月，明光社與盟友再向政府發出二萬封信表態反對就性傾向歧視立法作民調。同志團體與民政事務局開會，交上三千多個簽名「支持立法」，強弱立見。

2005a)「恐嚇港人性傾向歧視立法將帶來「逆向歧視」等<sup>22</sup>。「逆向歧視」(reverse discrimination)原是美國右派為打壓「積極平權政策」(affirmative action)「過份」照顧弱勢社群而發明出來，反對各級機構主動加強弱勢社群的入學權、受聘權、懲罰仇恨言論等。在香港這人們本來就習慣歧視弱勢的社會，執行歧視條例大多限於被動地調解投訴的層面，從來不甚「積極」。就連香港基右本身在口頭上似乎也承認香港同志受歧視：「筆者認為過往部份社會人士對同性戀者的欺壓和歧視是不公義的」(關啟文、洪子雲 2005：93)，但他們提出具體改善這情況的方法卻是要同志接受「治療」、變直，這也是參考美國基右的論述與做法後得出的結論：

美國國家同性戀研究及治療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以兩年時間研究860個決心克服同性戀傾向的人士，發現他們大都改變了性傾向……99%的受訪者說改變治療很有效，很值得嘗試。有受訪者表示他們改變性傾向後，心理和人際狀況都改變了。(關啟文、洪子雲 2005：148)

偽裝「政治正確」、靠社會科學堆砌藉口、掌握市場修辭與政治時機來製定立場，以統一戰線從中賺取權力，並把家庭、性議題道德化、目標單一化並尤其針對同性戀等策略，這些全都是香港基右從美國基右搬過來的。香港近年不斷現身的福音派保守主義陣營，師承美

22 香港非正規教育研究中心的梁偉怡〈真的有逆向歧視嗎？〉一文中，指出他一一翻查《性傾向歧視法的不寬容——逆向歧視的真實例子》小冊子中提及的個案，尋找相關的報導及法庭判辭後，「發覺小冊子所提供的資料及內容十分粗疏，有不少斷章取義的部份，很易誤導讀者」，如其中提到的頭兩個例子：被伊士曼柯達公司及惠普公司開除的員工，都不是因為他們的宗教言論而被解聘，更沒有被「剝奪就業權」(駁關、洪語)，而是因為他們作出向全公司員工發出郵件、塗污公物等滋擾行為又拒絕道歉或改過的態度而遭解僱。(參<https://www.facebook.com/notes/同志公民-out-vote/明光社沒有告訴你的事實與真相/451517918228211>)

國基督教右派運動，甚至把美國基右的話語搬字過紙地移植來香港，也不管這些話語在香港是否適用。

## 二、兩大旗手的組織與發展

2005年4月《明報》的四版聯署聲明由維護家庭聯盟刊登。維護家庭聯盟的主要發起人是明光社及性文化學會<sup>23</sup>，聯盟通訊地址也為明光社。由於維護家庭聯盟、明光社與香港性文化學會資源重疊、同仇敵愾、疑似互相的影子或化身，常被譏為「三位一體」或「三一集團」<sup>24</sup>。明光社與性文化學會有密切聯繫，兩者的董事、顧問、執行委員會與員工中有多人重疊。這兩個組織規模本來不大，透過回應社會事件，引起公眾注意，以滾雪球形式集結資源，募款主要靠友好堂會<sup>25</sup>。

明光社成立於1997年5月，集結基督教福音派領袖，董事包括香港三大福音派教會(浸信會、播道會、宣道會)牧師、基督教機構主席、學者、校長、醫生等，總幹事為資深傳媒人蔡志森<sup>26</sup>。明光社以主打傳媒起家，最早面向公眾的是透過1998年媒體惡性炒作的陳健康事

---

23 發起團體包括：世界華福中心香港區委會、香港教會更新運動、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香港性文化學會、明光社、福音傳播中心、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香港浸信會聯會及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黃慧貞 2011)

24 可參黃國堯(2012); <https://www.facebook.com/pages/我是基督徒我反對明光社/112509845487580>等。

25 明光社在07年11月發起籌款購買新辦公室及成立「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最初公佈目標是要籌募港幣1,300萬，後來改口風為450萬，但離籌款期限一星期，仍欠300萬。最後有「教會把原本籌來建堂的款項」改撥給明光社，「金額達六位數字之鉅」。這事件可見一些超級堂會領袖跟明光社交情非淺，肯冒着扭曲捐款信眾原意的情況下，一下子捐出數十萬(張國棟 2009: 201-202)。或者應說，這些超級堂會才是香港基右的命脈與核心，性文化學會與明光社這等組織實際上只是他們的打手與跑腿。

26 蔡志森曾任香港電台高級記者、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編劇、記者團契團長。(維基百科)

件<sup>27</sup>，登報呼籲市民「罷看煽情新聞」，發動「一週罷買罷看行動」<sup>28</sup>。作為明光社董事與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的浸會大學宗哲系教授關啟文當時在明光社出版的通訊刊物《燭光網絡》頭版狠批「傳媒的不良趨勢」，包括「商業掛帥到不顧操守」、「新聞娛樂化到真偽難分」、「慘劇娛樂化到非人化」等，此文也在明光社網站上轉載<sup>29</sup>。從此事開始，大致上明光社負責行動，關啟文負責論述構築，可說是明光社的「大腦」，針對傳媒與色情暴力，發動一波一波的攻勢，企圖提高明光社的可見度和正義形象。1998年，明光社呼籲市民向政府部門和電視台投訴「電波少女」與亞洲小姐競選等節目「賣肉」（賣弄性感）<sup>30</sup>。1999年4月，明光社在銅鑼灣、北角、旺角等鬧市地區進行「傳媒污染指數調查」，邀請市民為中文報章的色情指數及失實報導作出評分，據報回收800份問卷<sup>31</sup>。稍後，包括明光社在內的多個家長、教育工作者及社工團體隨即聯合組成「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宣示關注報刊、傳媒、光碟及互聯網的色情暴力資訊日趨泛濫以及這些傳媒資訊對青少年的影響。1999年7月，明光社發起「反傳媒污染遊行」，據報參與遊行只有400人。但是，遊行群眾戴上口罩，象徵不少中文報章刊登過多色情資訊而報導新聞的手法又過分血腥暴力，社會已受嚴重「污染」；遊行沿途也向市民派發監察傳媒的投訴卡，呼籲停止購買受「污染」的報刊，亦到香港政府總部門外集會，要求政府關注報章副刊的色情資訊，斥責政府的《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未能有效監管傳媒。1999年11月，明光社表態支持成立報業評議會，並建議擴展評議會職權，由本來只關注報業有

27 1998年10月19日，陳健康因在深圳另結新歡，陳妻將兩名兒子從上水天平邨住所拋落地下，然後跳樓自殺身亡。香港傳媒爭相報導事件，追訪陳健康的下落及包二奶的細節，其中《蘋果日報》記者更向陳健康提供5000港元召妓，拍下獨家照片。

28 明光社(1998)。

29 關啟文(1998)。

30 以下資料整理自維基百科〈明光社〉及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2009)。

31 以這些地區的人流來說，這數目可謂相當小。

否侵犯私隱，擴大至涵蓋所有報刊與電子傳媒，兼而監察色情暴力、虛假失實資訊，接掌部分由影視處與廣管局處理的工作。這與新聞界贊同成立一個由業界自行組成的監察及接受投訴機制的立場大不相同。同月，明光社及《突破》<sup>32</sup>在報上刊登聯署聲明，反對政府在未經充分諮詢的情況下，批准香港賽馬會吸引18歲以下青少年接觸賭馬活動。2000年，18個社會及教育團體（包括明光社），批評兩份暢銷報章印有嫖妓指南、荼毒青少年，呼籲市民罷買該兩份報章一周。2002年10月《東周刊》封面刊登（疑為劉嘉玲）女星被虐裸照，明光社再發起抗議刊物罔顧「新聞操守」及呼籲罷買行動。

明光社在這幾年間一再推出脫離社會現實的立場，呼籲港人作出其實難以嚮應的行動，雖然透過行動和媒體提升了知名度和社會形象，但是也引來一些批判。在傳媒競爭激烈、社會早習慣新聞商品化<sup>33</sup>、八卦化、靠風月版作招徠的報章更有銷量的年代，抗議報刊受「污染」難免給人隔靴抓癢、無病呻吟、獨裁專制的印象。2002年11月，《經濟日報》和《成報》出現文章批評明光社為「香港塔利班」。

劉細良在《成報》提到：「……最令人反感是『明光社』，這群人，我姑且稱之為香港塔利班。塔利班是原教旨主義團體，將宗教價值觀變成統攝政治文化、社會的標準。我對宗教人士沒有反感。天主教香港區主教陳日君敢言，代表社會弱勢群體爭取社會公義，是值得尊敬的宗教人士，『明光社』這夥人只關心個人生活層面的價值，反同性戀、反色情、反賭波，對於社會公義如廿三條立法等大是大非問題，則噤若寒蟬。」（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

32 於1973年成立的香港基督教傳媒出版機構，曾出版青少年雜誌《突破》達二十多年，於1999年停刊前約有10萬讀者（維基百科）。

33 香港「傳媒的不良趨勢」「新聞商品化」，大概可追溯到香港第一份以中文為主的報紙，1853年8月創立的《遐邇貫珍》，由蘇格蘭傳教士創立的英華書院出版，倫敦傳教士麥都思主編。這是全球第一份有廣告的中國報紙。

學院 2009)

劉細良是時事評論員，曾任香港民主黨的智囊，香港中央政策組顧問，也為新聞及時評網站《主場新聞》創辦人之一。他這段影響不少年輕網民(最早把基右類比塔利班之一<sup>34</sup>)的話很值得反思。其實香港天主教也反同性戀、反色情、反賭波，只是在這些議題上對社會的介入遠不及基右進取而已。香港公民社會長期集中關注所謂「大是大非」的問題，如普選、平反六四、反對二十三條立法等，以為只有這些才牽涉社會公義，相信家庭、性、性別只屬「個人生活層面」而不涉公義，這些都是讓基右短期內可以大幅度乘虛而入、迅速發展的主因。

即便少數觸覺較敏銳的評論人何其反感，這個道德保守主義陣營的勢力卻日益主流化，對教會內外的介入也日漸加強。2005年6月，宣道會黃國堯牧師在《明報》論壇版發表〈明光社前途不光明〉一文批評明光社的言論，在七月初被宣道會請「黃牧師自己辭職」，此事被黃牧師與一些基督徒網民指稱尤如瀾漫「白色恐怖」<sup>35</sup>。2005年10月「教育統籌局甚至邀請明光社承辦中小學教師的人權教育培訓課程，可見其主流形象已經建立。2006年7月，香港電台電視部製作的《同志·戀人》紀錄片節目接獲22宗投訴，指節目偏袒、宣揚同性戀，對兒童有不良影響等，最後廣管局裁定五項投訴有兩項成立，向電視台發出「強烈勸喻」；節目受訪者之一曹文傑後來對裁決提出司法覆核。這宗官司讓他

34 從此「道德塔利班」的稱謂在網上不脛而走。2007年7月，性文化學會、浸大校牧處及《時代論壇》舉辦「誰是道德塔利班？再思道德、宗教與多元社會的關係」公開講座，關啟文及蔡志森均有出席。參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2009)；瀛爾兒(2007)。

35 黃牧「在宣道會中信主、成長、事奉，前後凡二十多年。區聯會的委聯和教牧同工不少其是友好或同學，彼此的感情相當深厚。然而儘管多年共事，在事件發生以來，這些人不但全然不念舊情，沒任何介入或說項，……事後，與他共處多年的宣道會同工都沒有接觸他。這是一種白色恐怖。」小熊雀(2006)；參黃國堯(2006)；大黃傻貓GARFIELD(2006)；張小鳴(2006)。

可翻閱那22宗投訴，發現有的抄自「維護家庭聯盟」的投訴範本。2007年5月7日，香港多份報章同日接獲關於《中大學生報》二、三月號情色版的投訴，翌日《明報》刊出播道會恩福堂傳道人馮子釗的投訴信、《星島日報》刊出宣道會真道堂毛德威的投訴信。由於《中大學生報》曾於三月號刊載抨擊與明光社過從甚密的「青潔聯盟會」的文章，而各方的投訴行動頗多巧合，宣道會與播道會都是明光社友好，有網民因此指稱事件為明光社策劃（關七）。明光社雖然否認，但蔡志森於5月7日接受《基督日報》訪問時也指學生報「內容低俗」，「盲目追求言論自由，甚至觸犯法律和倫理」（于嘉豪 2007b）。由於香港影視處接獲百多宗投訴，遂把學生報送往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評級，校方向學生編輯發出12封警告信。後來淫審處裁定刊物為二級（「不雅」），編委面臨刑事檢控，學生報提出司法覆核半年後勝訴，淫審處的評級程序被裁定失誤無效。這事件掀起一連串投訴行動，包括二千多宗指聖經不雅的投訴等<sup>36</sup>，也有人投訴明光社引用學生報「不雅」內容，可見即使從未被證實，市民確實相信這次事件與明光社有密切關連。

香港基右的另一個重要組織香港性文化學會於2001年成立，由關啟文出任主席。組織上，顧問團包括兩大超級堂會播道會恩福堂及宣道會北角堂主任牧師、兩大神學院教授（中國神學研究院鄭順佳及浸信會神學院鄧紹光）、新造的人創辦人康貴華、突破榮譽總幹事蔡元雲、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胡志偉牧師<sup>37</sup>及加拿大恩道華人神學院院長

36 「投訴聖經大行動」由「令人戰慄的聖經」（奧賣葛2006）網站發起。也有市民投訴《美女與野獸》、《靈山》（高行健）、《可蘭經》、《金瓶梅》等。

37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於1985年為回應面對九七教徒教牧移民潮問題而成立，以團結香港基督教會（「發揮教會一體精神」）、訓練領導、作教會普查為己任（「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網頁），曾主辦全港男士復興大會，也為「維護家庭聯盟」發起團體之一。總幹事胡志偉牧師一般被認為是香港基督教會群體中的謹慎溫和派，如：「胡志偉牧師一直是教會建制中人，向來立場穩妥，處事作風謹慎，且擅於與不同聲音對話。即使就一些社會議題，我不同意胡牧師的看法，但我也不得不說，他在公共空間參與的姿態，我是衷心欣賞的。」（張小鳴 2006）

等，可以說是替香港福音派光譜連結海內外、引介論述的橋樑。在它的網頁上，機構介紹菜單中第一項是「異象使命」(放在「本會工作」前)，語言聽來非常熟悉也相當政治正確：

深感香港社會色情文化氾濫，香港家庭制度漸趨解體，瀰漫着性開放、性隨便的思想。本會以基督教價值觀為依歸，關注有關家庭、兩性、社會的問題，服務社會，喚醒社會人士關注家庭價值，重建兩性平等關係，清除性別歧視。(香港性文化學會)

在行動方面，2006年，性文化學會雖也曾發動「一人一信支持廣管局對《同志·戀人》節目的裁決」，但相對來說，沒有明光社活躍，通常是作為明光社的後盾與支援。如2008年12月，政府就修訂《家暴條例》以涵蓋同性同居者的建議作諮詢，蔡志森同月在《明報》發表〈名正言順話家暴〉，批評修訂將間接為同性婚姻開路。2009年1月，《明報》先後刊登安徒的〈為甚麼我不是基督徒〉與龔立人的〈我們等待聖本篤，而不是先知〉，表達不能苟同福音派的保守反同立場，頓時獲性文化學會前執委關浩在同月《時代論壇》網上版發表〈不做相煎的豆箕〉，及關啟文在《明報》發表〈從人權角度看家暴條例修訂〉雙雙回應。在製造論述方面，關啟文應可說是目前全香港最專注於討論／批判同性戀的學者，單在2013年4月內他在臉書上就發表了自己撰寫的十一篇文章，推薦及轉載了一篇來自《時代論壇》的文章。這十二篇文章全部都是討論同性戀相關議題<sup>38</sup>。

為了擴大提升其公眾形象，在過去20餘年間香港基右也調整了操

38 關啟文編與著、大篇幅論及同性戀的書計有：《「是非」、「曲直」——對人權、同性戀的倫理反思》(2005)；《力挽狂潮——席捲全球的性解放運動·英國與香港個案考察》(2007b)；關啟文、洪子雲編，《愛與慾——基督教性神學初探》(2005)；關啟文、洪子雲編，《重尋真性》(2003)；關啟文、戴耀廷、康貴華等著，《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2005)。

作傳媒的策略。明光社於1997年成立時的口號是「關注傳媒污染、正視社會歪風」，今天明光社的網站頭條上卻寫着「關注生命倫理、正視社會歪風」；「傳媒污染」不再變得重要，不再是「研究」重點。自2005年起，明光社對於主流傳媒的策略由批評漸轉為收買，《明報》四版聯署聲明是「收買」的最明顯例子，也把當天《明報》變得約稿與買版、評論與廣告「真偽難分」，正正符合明光社與關啟文自己早先對傳媒的批評，可見他們不滿的並非傳媒的商業化，而是商業化的內容是否與他們的倡議吻合。2005年7月25日至9月19日每個星期一，明光社在《明報》新聞版連續刊登倡議廣告，指同性戀非天生，可以透過治療來改變，如立法保障同性戀權益將干擾學術自由、營商自由、宗教自由、影響公共衛生，更指立法是一種「(同志運動)意識形態的帝國主義擴張」(明光社2005a)。同時，該社又在另一份免費派發的日報《am730》，從9月12日至9月30日每天買下登有漫畫的廣告，務求把大家應繼續歧視同性戀這訊息淺顯化、普及化<sup>39</sup>。除收買版面外，2005年6月至7月期間，《明報》也在專欄及副刊刊登多篇從基右立場出發撰寫的文章<sup>40</sup>，呼籲大家抵制及杯葛七一遊行(遊行的主辦單位每年安排不同的弱勢團體領隊，2005年領隊的是同志團體)，及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數月間，反性、恐同、親基右的報導陸續在原本被批判的主流傳媒中出現<sup>41</sup>。迫使港府擱置性傾向歧視立法這一役因此成為兩個團體發

39 2005年明光社在《明報》及《am730》部份買的廣告可見<http://www.truth-light.org.hk/sex/sodo.jsp>。

40 如：關啟文〈同志運動活躍分子也反對「性傾向歧視法」〉，《明報》，2005年3月14日；關啟文〈唇槍舌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激辯〉，《明報》，2005年6月6日；蔡志森〈民主是最大公因數〉，《明報》，2005年6月18日；里布〈別無選擇，唯有放棄七一上街〉，《明報》，2005年7月7日；關啟文〈從公民權利角度看七一遊行爭辯〉，《明報》，2005年7月11日等。

41 連曾被明光社呼籲罷買的《東週刊》於2007年10月24日也有五版專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的女兒馬露明牧師，報導她如何協助其母創辦「全城更新」運動，並「帶頭參加貞潔運動」(2007)。

展路上的里程碑，奠定了日後的論述路向，也證明了美國基右的文化資源在港原來相當管用，關啟文也立即率領友好於2006年到美國取經。

關啟文的神學論述基礎與資源在過去十多年大多來自美國福音右派。他在《是非、曲直》(2005)中論「人權的神學基礎」，一開始就援引卡爾亨利：「Carl Henry就對『人權』有保留」(14)，而卡爾亨利是美國1940年代深受基要主義影響的基右思想領袖之一，主張回復十九世紀相信聖經權威、重視重生(“reborn”)、廣傳福音的所謂「基督教正統」。由明光社供稿、關啟文與洪子雲(前明光社項目主任〔研究〕、前香港性文化學會執委、前香港性文化學會副主席)主編的《愛與慾：基督教神學初探》(2005)第一章〈西方的性革命：歷史的回顧〉，從文化、心理、經濟、社會承擔各方面把歐美的性革命大大數落一番，惟獨在章末提到「西方有一些回歸傳統的迹象，特別在美國，文化的保守主義有一定生存空間」，更以美國兩場反對年輕人有性行為(也反避孕)的基右運動：1993年「真愛運動」(“True Love Waits”)及1994年「性貴乎尊重」(“Sex Respect”)作為例子，指出「貞潔生活」、「家庭價值」的重要，及少年人對這些運動「反應也不俗」(8)。關啟文指這些美國倡議組織是與「性解放派」及其「操縱」的「大部份大學和傳媒」爭持的模範。那麼香港的良好典範是誰？關啟文內舉不避親的說是明光社：「在具體回應性革命的行動上，明光社已經不遺餘力。她們的經驗正好成為我們上佳的教材。」(192)

和關啟文一樣，明光社的論述和思想也和基右關係密切。明光社在《明報》2005年秋季刊登的一系列廣告中第一篇(2005a)裡附上四個網站鼓勵讀者瀏覽，第一及第二個為明光社自己及性文化學會，第三為美國國家同性戀研究及治療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第四為美國家庭研究委員會(Family Research Council / FRC)，前者是主張對同性戀者進行「修補治療」的

美國基右團體，後者是美國基右領袖之一James Dobson的主要組織Focus on the Family在1981年創辦的分部。2010年家庭研究委員會發言人在NBC電視上指同性戀行為應被立法禁止，被「南部貧窮法律中心」(Southern Poverty Law Center)列為專門散播仇恨的團體(“hate group”)。香港性文化學會2006年8月一行十多人率團到美國向幾個主要的基右核心組織取經，其中就包括這個仇恨團體的母機構Focus on the Family。性文化學會顧問、中國神學研究院副教授鄭順佳形容這次美國之行令他信心大增，學到「必須有組織和策劃」來回應文化思潮及「當前的社會危機」<sup>42</sup>。

作為深受美國基右影響的基督教團體，明光社與香港性文化學會都把捍衛社會保守道德價值化成自身信仰的最大使命。2007年，明光社回顧成立十週年，宣傳單張題為《十年明光夢》一文中這樣自我恭賀：

明光社踏入十週年了！過去十年，我們和大家一起面對陳健康事件、《東週刊》刊登藝人被強迫拍下的裸照、賭波合法化、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爭議、《壹本便利》刊登偷拍藝人更衣的照片等等。……我們感到最欣慰的就好像保羅所說的：「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4：7)

同年，性文化學會也慶祝成立五週年。在慶祝活動「為香港性文化把脈—教會的時代使命」講座暨異象分享會上，關啟文代表性文化學會感謝明光社的支持，還特別向蔡志森致送紀念品。

42 「這次美國之行令我在觀念上起了兩個重大轉變：一是探訪前我對現況很悲觀，但現在已不再如此。上帝可以召喚不同的人來回應當前的社會危機，問題只在人聽令與否。二是我看到若要回應文化思潮，必須有組織和策劃，因為社會的公共空間已差不多全被政治自由主義和性解放思想佔據。這不再是充滿魅力的英雄單打獨鬥(鬥)的時代。」(鄭順佳 2007)

回顧5年，學會舉辦許多公開聚會，與本港多個團體如明光社、輔導同性戀機構「新造的人」等合作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也發起公眾行動，去年前往美國向關注家庭和輔導同性戀的機構交流經驗，發展了國際網絡。關博士說，在這條道路上是孤單的，但是他明白此路是為神而走。他鼓勵更多人參與，不要以為「大石」太大力太弱推不動，在政府有意推行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時候，學會發起「一人一信」反對行動，本來以為有1、2千人已經很好，想不到一共收集了5萬封信向政府表達市民反對立法。結果政府在2006年1月擱置立法的計劃。所以信徒要多發聲，多參與，比如寫信給宣傳同性戀的傳媒表達意見。(于嘉豪 2007a)

值得注意的是，2003年6月，性文化學會與關啟文同時以團體及個人名義出席立法會《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即明光社自言曾進行抗爭的反「賭波合法化」)，與會者14個團體中，13個明顯有基督教背景<sup>43</sup>，大多為福音派，可見這是一道福音派頗為看重的戰線。但性文化學會在回顧5年活動時卻隻字不提，縮窄戰線，減少議題，選擇只提所有與同性戀有關的活動，包括強調訪問美國基右，「發展了國際網絡」，同性戀從此成了香港基右旗手最矢志推動的議題。這段話流露出了關啟文發現同性戀議題可塑性的驚喜，可用來如此快速地擴大他們的公信力(比批傳媒、反賭波有效多了)，成為他們的政治籌碼。反同性戀才是他自以為搞得最有成績，足以自豪的。

### 三、香港基右的主要論述策略

明光社從狠批「傳媒污染」到收買傳媒，然後移師陣地到「生命倫理」，當然大大擴闊了可發展空間，讓他們可避免被定型，名正言順地

43 另一團體自稱為「一群中五學生的代表」，背景不明。

關注更多議題，並靈活地因時而變。但實際上這十多年來，明光社最關注的是什麼？根據網民 fRanCoiS 截至 2007 年 5 月 26 日為明光社定期刊物《燭光網絡》作的調查，文章分 49 個議題，共 547 篇，其中談同性戀的約佔一半，亦即明光社通訊發表的文章中關於性／別議題的文章其實比關於媒體的更多 (fRanCoiS 2007)。明婉儀參加 2008 年香港基右陣營舉辦的「國際家庭價值會議」<sup>44</sup>時，「懷疑自己走進了一個『新興宗教』的聚會，而她膜拜的對象就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核心家庭』……我在當晚學到的是：原來明光社陣營眼中的『家庭價值』就等於反對同性戀！」(2009：248-256)

基右在討論鎖定之大敵「同性戀」時態度是怎樣呢？首先，明光社和香港性文化學會都採取了兩手策略，也就是一方面表示友善以顯示己身符合民主社會的風度，但是另一方面卻堅持同性戀是需要被矯正悔改的。2005 年的《明報》聯署聲明在反對法律保障同性戀人權的同時也放出十分友善的話語：「我們明白同性戀者的掙扎，我們雖然不認同同性戀的行為及生活模式，但仍呼籲社會主動去關心同性戀者，反對不合理及惡意對待同性戀者」；「社會應寬容同性戀者，但社會人士亦有反對同性性行為的權利」。曾被香港基右廣泛引用<sup>45</sup>也被收錄於《愛與慾》(關啟文、洪子雲編 2005)一書中的〈同志神學和同志運動的反思〉(李明德 2002)一文是這樣描述其立場：「筆者雖也同情同性戀者的痛苦，但為著真理亦不得不指出同性戀行為的錯誤。這絕非是恐同(恐懼同性戀)症之表現，而是在恐同和贊同(贊成同性戀)之間不贊成同性戀行為，但同情同性戀之痛苦，採可謂『憐同論』之立場。」

香港基右一方面挪用公民社會的民主化話語說承認香港同志受歧視的不公義，但是他們提出的具體改善方向卻總是同志(而不是壓迫

44 由維護家庭聯盟、浸大校牧處、明光社及性文化學會合辦，播道會總會、浸信會聯合會、宣道香港區聯合會及福音證主協會協辦。

45 如：吳宗文(2013)。

者)需要變(直),要接受「治療」。2013年1月,播道會恩福堂墊支四十五萬元,與阡陌社區浸信會及多個基督教團體舉行「愛家共融祈禱音樂會」(「113」集會),積極反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據基督教刊物報導有五萬名(警方數字為五千人)市民參加。恩福堂蘇穎智牧師帶領全場宣讀「四不宣言」:「不要歧視同性戀者;不用言語攻擊同性戀者;不能否定同性戀者的尊嚴;不要強逼改變性傾向」,但又同時重申「四個尊重」,就是「尊重不贊成同性戀的良心自由;尊重反對同運的表達自由;尊重同性戀異見分子的尊嚴;尊重自願改變性傾向的自由」(基督教週報 2013a)。這個兩手通吃,借「尊重」、「自由」之名來向弱勢施暴的策略正是道德保守主義者一直用以包裝自己作為主流公民社會一員的外衣。

香港性文化學會事工主任麥沛泉……提倡嘗試以財富收入等可量度數據,來統計同性戀待遇是否較異性戀者差,往後政府能根據結果針對制定相關法例,他認為這能令討論空間更廣闊和廣泛。……他亦強調,教會對同性戀者能以寬容相待,採取不離不棄的態度。香港基督徒學會管理委員馬慧儀牧師對於「113」集會令大眾感到教會霸權,以信仰談政治;特首施政報告出台時,手機即時傳出「抗戰勝利」、「打倒魔鬼」訊息等行為,無疑都令教內外人士反感。(基督教週報 2013b)

明婉儀(2009)曾經從基督徒的立場出發批評基右的自相矛盾:如果是根據字面去理解「宗教良心」、「宗教自由」,本著聖經無誤的原則所以反同,那為甚麼要堆砌社會科學的說辭,偽裝尊重與包容?「明光社陣營明明將某些行為視為罪,偏要偽裝『政治正確』,不敢公開稱之為罪、予以譴責,反而要靠社會科學來堆砌藉口、含沙射影」(256)。在公眾前小心挪用公民社會的民主化話語、政治正確的姿態與修辭,

但私下卻流傳「抗戰勝利」、「打倒魔鬼」等訊息——這些都是美國基右針對平權政策所調較出來的心理戰術，在香港本無必要，也容易被指面向公眾語意不清甚至相當偽善<sup>46</sup>，「令教內外人士反感」。這些講與做、公與私徹底分家、前言不對後語的現象，揭示香港基右對其反同性戀立場也許連自己也無法或不敢釐清與面對原因，一方面大講「寬容相待」、「不離不棄」，但卻總無法掩飾對同志社群的妒恨情感（「以財富收入」來統計），越描越黑，態度何其曖昧。

2007年八卦雜誌訪問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時譏為「時而訴諸醫學、時而信仰、主流、法律，有多個道德山頭，隨機應變，永遠立於不敗之地」（陳勝藍 2007）——這個描述特別說明了明光社反同理據的機會主義特質。香港超級堂會（megachurch）宣道會北角堂（香港基督徒稱為「北宣」）主任牧師蕭壽華是香港基督教內一位有影響力的牧師，也為明光社董事，他在博士論文中曾引用全美第八大堂會馬安山教會（Saddleback Church）的創辦人暨暢銷書《標竿人生》（The Purpose Driven Life）作家華理克（Rick Warren）牧師的話語，把以機會主義作為核心價值的教會工作合理化：「作為教會領袖，我們就像有經驗的滑浪選手一樣，要看準神的靈所起的浪潮，再順勢滑過去。我們的責任不是興波作浪，而是弄清楚神今日在世上如何工作，然後加入祂事工的行列」（蕭壽華 2002：20）。北宣為美國宣道會分支，1952年在香港建立，在六、七、八十年代信眾人數不斷增長，成為超級堂會，至97年中，轄下共有三十七個團契，也有出版社、廣播中心等，主日五堂崇拜合共近三千人。

關啟文在2003年曾撰文：「教會須要確立面對同志運動的立場，如怎樣看同性戀、同性婚姻和反性傾向歧視法。特別因為新教組織鬆散，更需要一些宗派（舊或跨宗派）成立由科學家和專業人士組成的委

46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性別公義促進小組委員卜莎崙牧師說：「教會關心只是口號，同性戀者連教會的大門都踏不進。」（基督教週報 2013b）。

員會，去研究教會的立場和對策」(2003b)。他這呼籲正好把他創會不久的性文化學會和他出任董事的明光社等組織合理化，把他們的陣營化身為眾多「鬆散」的、對神學或政治議題多不關心也難同意的基督教會的代言人。關啟文所講的「教會須要確立立場」，其實正是要針對本來對不少事情都不大肯定也不傾向表明立場的香港主流社會與信眾，看準了習慣於不顧及小眾利益的主流社會意識形態，把大家都沒怎麼想過而在眾多教會中也沒太多意見的議題<sup>47</sup>製造成一種立場出來。要製造這樣一道統一戰線，重點是掌握市場需求的修辭，而不是立場本身，這正是香港基右的機會主義特質<sup>48</sup>。

基右的另一策略就是把社會上被認為棘手的所有問題都賴到「自由主義」／「自由派」頭上，不論是貧窮、病毒、天災、未婚、不婚懷孕、青少年失學等等。可是「自由主義者」究竟指誰？在香港的脈絡，殖民至今社會基調依然傾向道德保守、政治冷感，香港真的有他們口中的「極端自由主義者」嗎？基右卻總是支支吾吾。保持「自由主義」的抽象性，就確保了敵人及議題可以隨時被轉換的靈活性；當誰得罪了

47 「其實他們當中的平信徒，並不是一開始就如此『見怪』同性戀者，及抗拒賦予他們平等人權的，但我也不是說他們是受脅持一起加入反對行列。實情應該是他們被一些意見非常強烈，但立場卻不持平、對弱者也缺乏體恤的意見領袖挑動了，尤其是挑動了他們心底那種恐懼的神經，於是便有更多人盲隨權威加入這類意見領袖的行列，以致反對同志的活動，在福音派基督教會中，好像雪球愈滾愈大，不可遏止。」(陳士齊 2006)

48 機會主義是美國基右的特色。二、三十年代至二次大戰期間，「舊基右」與納粹德國結盟，共同對抗「國際猶太陰謀」，指猶太人出賣耶穌；四十年代的新一代逐漸從基要派移向福音派，尤其到了葛培里，甚至接受猶太人的祝福。五十年代，他把共產主義比喻為撒旦的化身，二戰後長成的一代基右領袖如創辦「道德大多數」(Moral Majority)的Jerry Falwell政治立場看似跟上一代相反，其實他們挪用及強化了冷戰思維及感情結構，不斷製造新的敵人：二次大戰前是猶太人，大戰後則是共產主義者，即使是同代之間，誰是盟友誰是敵人也不一定共有共識。但有幾點是一脈相承的：無中生有地幻想敵人出來，手法是把自己論述或被假想敵不斷侵害的受害人，製造恐慌，合理化自己對「敵人」的打壓(如發明「逆向歧視」)，藉此擴大自己的政治影響力。先假設社會、世界是邪惡、沉淪了，而自己永遠是超然、純潔、神聖的(Ributto 1983)。

基右就被說成是極端自由主義者時，基右自己是沒身份的，永遠是「中間派」，頂多是「中間偏右」。例如關啟文，一方面經常為美國基右辯護<sup>49</sup>，但又同時堅決否認他與明光社陣營是香港基右，指論者「張冠李戴」，並自稱「道德保育派」，是「超越左右之爭——香港福音派教會關社的第三條路」(關啟文、蔡志森編 2012: 192)。甚麼是「中間派」？「自由主義者嫌我太道德，道德主義者嫌我太自由。但這又何妨呢？……我嘗試摸索出第三條路，調和兩個極端……」(2005: i)。在2005年《明報》四版聲明出現前確實發生過一場小小的左右論爭。2005年4月12日，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堂主任蘇穎智牧師分別給香港教會和特區政府的公開信裡面提出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理由，包括：條例會令「愛滋病必增」、「出生率必下降」、「將來男扮女，女扮男，易服生活，亦可通行無阻」等。4月24日，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副教授龔立人在《時代論壇》的專欄發表〈反性傾向歧視與基要主義〉(2005)，提出反性傾向歧視立法之論是由基要主義的意識形態所促使，源於「一種對外來威脅的自保意識」。浸會大學宗教哲學系教授羅秉祥5月1日以《時代論壇》〈立人兄，你弄錯了！〉回應，指龔的文章是「近乎假先知的宣告」，要求龔就自己「輕率發出駭世之言」向讀者道歉(2005)。龔立人同日在專欄裡自辯，認為自己擔心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人會越來越不理性，「甚至瘋狂地敵視對方」(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2009)。這次論爭正好給了基右機會，聲稱把自己放在調和雙方的第三條路上。但基右最想調和的，究竟是誰？

關啟文曾這樣形塑「極端開放的自由派」：

49 如，在《基督教與現代社會的爭論——道德、政治與「宗教右派」》一書中，關啟文用了大量篇幅反駁陳士齊被收錄於《宗教右派》中的文章，指美國基督教右派「其實不如其所想那樣具有侵略性」(2012: 338)，又在總結中聲明「我們不贊成同性婚姻」(文中沒交代「我們」所指為誰)，但「不是什麼宗教右派」(2012: 362)。

在這年代，較愛好文化的年青人，例如保衛天星碼頭、辦《中大學生報》等等的年青人，的確很喜歡福柯的批判路線，凡事都講解放，思想較傳統的人是跟他們格格不入的。然而凡事都像鐘擺一樣，中間份子永遠最多，兩邊的極端者則比較少。而中間份子，往往是兩邊都接受，把自己說成很能包容，其實是既不想成為極端開放的自由派，也不想成為極端保守派，這才是最流行的。（2009：259-260）

這段話雖然把他要做的「中間份子」講成最流行實用的市場策略，但理據只集中利用「年青人」這空洞的能指來諷刺左派，完全避談右派。面對香港諸位新教領袖各據一方的右派，要拉攏最好別提他們，為免講多錯多！於是「愛好文化」、「保衛天星碼頭」、「辦學生報」、「喜歡福柯」、「講解放」、抗拒傳統，這些應指不同的人或立場的都被講成是同一批人，變成一連串本無關連但被刻意交疊、造成一堆可以相互置換的「極端開放的自由派」。重要的是，這些「極端開放的自由派」、社運人士、文化人都是香港基右不打算拉攏的對象（「跟他們格格不入的」），所以無關宏旨。基右不想或自知不能討好的，就可說成是「講解放的」、「極端開放的自由派」。而自詡為中間派，才能充份討好福音派的光譜——從較激進但操控超級堂會資源的一批牧者（如恩福堂蘇穎智、港福堂吳宗文等），到掌握不少教內人緣的資深溫和派（如胡志偉等）——好讓其「永遠立於不敗之地。」（陳勝藍 2007）2013年1月4日，上文所提「113集會」之前，星台港三地教會聯合舉行「星、港、台同性戀形勢新發展研討會」<sup>50</sup>，更是香港福音右派連結靈恩派（如周神

50 「超過七十名新加坡、台灣及本港牧者於一月四日舉行的『星、港、台同性戀形勢新發展研討會』上，聯合發表及宣讀〈基督教對同性戀的立場書〉，重申同性性行為是罪、是神不喜悅的關係；但也同時強調教會須投放更多資源關心面對同性戀掙扎的人士及其家人……當中包括台灣靈糧全球使徒性網絡主席周神助牧師、新加坡堅信浸信教會主任牧師鄭健雄，本港牧者及信徒領袖包括阡陌社區浸信會主任牧師林以

助、鄭健雄與林以諾)與東亞華人教會一次規模不小的現身,共七十多名牧者參與。在掌握回應在地社會現實的話語方面,香港基右可能仍在摸索中,但他已經揭示要透過回應社會(尤其是性)議題來團結教會海內外跨宗派的野心,而且要拉攏的是財雄勢大的基督教右派而不是位處邊緣的基督教左派。吳宗文甚至曾經說,「所謂基督教左派」,是「一間新派神學院的激進師生,再加上兩三個『失意』的教牧人員和所謂信徒」,充其量只是三十人而已<sup>51</sup>。基右派的選邊操作當然也會引發一些異議,張國棟就曾苦口婆心地勸喻基右不要為了貪圖「財政或人力支持」,「太著意討好有權勢的人」,「最終淪為民粹組織」(2009:116)。

2012年趁著香港立法會選舉,三位一體的維護家庭聯盟、明光社及香港性文化學會再度重施故技引起注意,在8月10日《明報》買下兩版全版,發表「維護婚姻／家庭宣言」聯署聲明,要求候選人表態「支持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所謂「維護家庭」,就是反同與維護基右利益的潛台詞,而且再一次在抽象的「社會人士及團體」後面發聲:

最近,有社會人士及團體再次提出就同性婚姻及會帶來逆向歧視

---

諾、基督教豐盛生命堂榮譽會牧陳恩明、宣道會北角堂主任牧師蕭壽華、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教授關啟文、精神科醫生康貴華。」(陳盈恩2013);「他們的行動有福音派典型的禱告、講座,也有靈恩派愛做的『先知性行動』」。(有種美德叫有種 2013)

- 51 吳宗文(2013)這樣描述「所謂基督教左派」:「第一是針對同志釋經及所謂基督教內部之左派問題。聖經對同性戀之教導本來是十分清晰和明確的……而且是歷代教會和現今各宗各派基督教都共同持守的信念。……如今因著自由派神學及所謂後現代同志釋經之影響……變成了教內有少數人士接受了社會的思潮和風氣,曲解聖經的教導來附和同性戀行為並支持他們的看法……香港這類人其實不多,只有一間新派神學院的激進師生,再加上兩三個『失意』的教牧人員和所謂信徒(不單同性戀問題,幾乎所有議題都持一個與教會傳統相左的觀點,並要與大多數教會對抗)。在1月13日所見,充其量只是報刊所說的三十人而已。」這間「新派神學院」當然是指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的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我們同意社會上不同信念的人皆應尊重對方的基本權利，和平共處，並反對任何歧視行為，但我們亦必須小心，不能為保障一部份人的權利，卻犧牲其他人的權利，甚至造成骨牌效應，動搖整個社會賴以健康發展的基本單位——家庭。(明光社、維護家庭聯盟及香港性文化學會 2012)

不過這次行動的效果就不如預期，只有約六十個團體、三千個個人聯署(團體與個人聯署很可能重疊)，並大多為三大友好教會播道會、浸信會、宣道會的堂會，連位於紐約的美國華人基右機構「維護一男一女婚姻協會」(Support Traditional Marriage Of 1 Man & 1 Woman Association)<sup>52</sup>都被拉來聯署。相對來說，基督教左派可能是人丁單薄，但右派的勢力其實也不見得穩定，必須不斷被「維護」。

香港基右以道德為名，極力聚焦視線到性小眾議題上，究竟是出於何種無法宣之於口的動機？是為了要掩蓋自我身份建構中怎麼樣的矛盾呢？

#### 四、帝國羨妬

上文提到2006年隨團到訪美國基右的鄭順佳，他為明光社撰寫的文章中可能為香港基右的反同心理脈絡提供一些線索：

或有人說，香港的法律制度是依據英國的傳統，英國未見有嚴重逆向歧視的案列。可是容讓筆者反問，基於什麼可令人相信，英

52 「支持一男一女婚姻協會」於2004年10月15日發起響應「聚焦家庭」在美國華府 National Mall 舉行的「婚姻告危大會」(Mayday For Marriage)，號召百萬人於華府表態支持修憲，以保障傳統一男一女婚姻之唯一合法性。<http://www.truth-monthly.com/issue133/0410mt03.htm>

國的法律傳統可以抗衡『政治正確』的強勢衝擊呢？英國法制內有何權利，可以防止逆向歧視不會發生，宗教自由不被剝奪呢？……再隔一層的香港，難道比英國還強？香港能全然不受美、加和歐洲的影響嗎？（2005）

接着他指出英國在2003年才通過僱傭方面的性傾向歧視條例，而香港的性傾向歧視法涉及的範疇更廣，並嘲諷香港要「超英趕美」。2005年《明報》及《am730》刊登的廣告中大量援引歐美的「負面」例子，以「證明」宗教人士遭同性戀者「迫害」等。這些敘事的背景全都是北美、荷蘭及瑞典，並以加拿大及美國為最多。在《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關啟文、戴耀廷、康貴華等2005）一書中，導論〈回顧同志運動〉一文企圖描述全球同志運動的發展概況，當中提到的國家包括：加拿大、西班牙、紐西蘭、比利時、荷蘭、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冰島、挪威、克羅地亞、匈牙利、葡萄牙、蘇格蘭、南非、台灣，又重點敘述了美國從1969年「石牆暴動」至美國數州踏入2000年後漸次通過的同志伴侶法、公民聯婚及同性婚姻等，並借《威爾與格普絲》（*Will and Grace*）電視節目的例子闡述同性戀如何已從邊緣「成為中心」（2005：29-37）。重述這些國家的同志運動，不是為了要表揚它們，而是要以它們為反教材，指「這些國家對同性戀者的『衛護』，已近乎偏袒」，用以表述基右自己的被迫害情結。整篇文章最可圈可點的就是它完全沒提及英國這個與香港淵源最深的「外國」。這篇導論提同性伴侶立法，竟然漏掉2004年英國議院已通過「公民伴侶法」；提同志文化主流化，竟然不提比《威爾與格普絲》早至少三年的《美麗的東西》（*A Beautiful Thing*），這齣由英國第四台製作的電視電影開創先河地描寫了同志少年間的愛情；當然也沒提與《威爾》同期播出在英國大受歡迎、後來並外銷到美國被重拍的同志連續劇《同志亦凡人》（*Queer As Folk*）。

香港福音派學習美國基右的論述策略，又不斷以北美的例子來做負面教材，但是卻同時小心略過英國。這是為什麼呢？在上面引自鄭順佳的這一段簡短文字中可稍稍瞥見因由。他把英國建構成一個比北美與歐洲大陸更「優良」的社會（「未見有嚴重逆向歧視的案例」），但又同時是孤獨而脆弱的，容易受這些「壞」國家影響。既然連英國這個絕頂優良的國家都如此危險，那香港更不用說了，我們「難道比英國還強？」。深受殖民洗禮的香港教徒普遍對大英帝國歷史文化心存仰慕，不少更眷戀港英時代，但這些情結在九七後變得越來越難以抒發。重述英國的「強」與「優」，可以協助召喚殖民時期基督徒在英治下的特權意識，把基督徒的少數情結與懷舊感傷情緒轉化成對他倡導的反同議程的支持。

香港教會與殖民歷史的關係值得在此回顧。英國在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同時經歷着工業革命、福音派的覺醒運動與對外殖民擴張。倫敦傳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的羅伯馬禮遜(Robert Morrison)是首位到中國的基督新教傳教士，1818年在馬六甲創辦英華書院(Anglo-Chinese College)，教授中國及歐洲文學、傳播基督教及訓練福音派傳教士。1843年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後，漢學家James Legge牧師把英華書院搬來香港，成為香港第一所學校。1864年，政府委任Legge協助成立中央書院(後改名皇仁書院)，為香港第一所公立中學。1845年，郭士立(Gutzlaff)牧師身為香港總督的對華顧問，任命殖民地教士掌管教育事務，並任命新教教徒為教師，取代非基督徒教師(施其樂 2002: 346)。

這樣就出現了雙重的管治架構：官方機構負責管理歐洲人及其與華人的聯繫，非官方組織則處理華人內部事務。懂英語的華人允許成為陪審員；一九五八年有了第一位華人陪審員——黃勝，他是倫敦傳道會華人教會的執事……在所有這些人中，有一大半是

基督徒或受過傳教士影響，對基督新教抱有同感的人。(施其樂 2002：348-349)

跟美國近八成成人人口為基督徒，約一半自稱為新教徒的情況很不一樣<sup>53</sup>，香港只有約5-7%的人口是新教徒，但這小眾卻在香港的政治及文化構築上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sup>54</sup>，為長期受殖民政府委任為管治華人的最大非(或半)官方勢力。「香港社會服務多由民間團體承擔，其中超過一半由天主教和基督教機構主辦。教會在其提供服務的角色，可說是『合約承擔者』」(龔立人 1999：33)。光是基督新教(不計天主教)在香港開辦的教育、醫療及社會服務機構，就包括200間幼稚園、175間小學、120間中學、3間專上學院(包括大學)、15間神學院、3間失聰人學校、5間醫院、數十間社會服務機構及老人院、青少年中心和老人中心等(香港21名基督徒1994)。教會在香港壟斷大量社會資源，與政治勢力互相收買，所以建制教會的領袖或甚至基督教組織發言人，都可以隨時聲稱自己代表大多數市民的聲音<sup>55</sup>。

53 “The largest religion in the US is Christianity, claimed by the majority of the population (76% in 2008). From those queried, roughly 51% of Americans are Protestants, 24% are Catholics, 1.7% are Mormons (the name commonly used to refer to members of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and 1.7% have affiliations with various other Christian denominations.” (Wikipedia “Relig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3)

54 Protestantism (6.7%); Catholicism (4.9%). (Wikipedia “Religion in Hong Kong” 2010) 「根據2006年教會普查，全港基督徒人口只有32萬。可是基督徒人數並不反映基督教在香港的文化力量。因為基督教的發言權和影響力遠大於這個人口比例。」羅永生。〈香港基督徒社關思想的右翼轉向〉。「樂生怒活：文化研究學會2008年年會」發表論文，台北文化大學，2008-1-5/6，尚未出版。

55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長(並一共連任三屆會長)容永祺是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區域執行總監、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港澳區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會員、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及本地社區工作小組召集人、香港特區政府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主席、香港基督徒保險業團契創辦人之一，也是太平紳士及全國政協委員，集經、政、教於一身。容在2007年一次由民建聯與博華思主辦、目的是要「回應性傾向歧視法及性解放爭論」的研討會中，指出他過去「曾多次作出行動，向政府表達傳統聖經道德倫理觀就是大眾主流意見，應受尊重」(陳永輝 2007)。對於容，政府要「提升管治及溝通，並與市民共同發揚互助互

在初期一百年左右(1804-1941)，英國教會的傳道會(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倫敦傳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和多個天主教修會(包括耶穌會、慈幼會、基督教學校修士會、瑪利諾女修會等)，紛紛在香港開辦學校，而且所辦的學校都是「名校」。這些由教會開辦的名校，歷來為香港政府、財經、工商界培育了不少中堅分子。許多各行各業的專業人士，也曾於教會學校就讀。事實上，香港整體的社會運作，主要依賴他們的領導。假若說香港是一個精英社會，那麼香港的教會學校就是為香港社會培育精英分子的場所。假若我們批評香港這個由精英管治和控制的社會制度，指斥它的運作不符合公平和開放的原則，那麼香港教會亦難辭其咎。香港教會為社會製造特權分子的同時，自己也成為整個特權階級裡的一員。(郭乃弘 1994：77)

這個中間階層大多出身教會或受過教會教育，在英國殖民行政體制與香港華人之間擔任着類似中國沿海城市買辦的角色(Coughlin; cf. 施其樂)，從中獲利，同時成為香港最早的在地現代主體。作為模範現代主體，基督徒一直被香港主流社會被視作一種高尚階層：勤勞、上進、善良、斯文、有公德心，與主導香港社會的中產價值不謀而合。「很多沒宗教信仰的父母也願意子女就讀於教會學校，除了因為不少教會學校有較悠久的辦學傳統(甚或是名校)，我相信因有宗教背景，教會學校的管束較嚴和較重視德育，也是重要原因」(趙善榮、關啟文 2000：49)。這特有的港式文化脈絡，使得基督徒精英階層在九七後迅速冒升成香港公民社會領袖及專業人士，包括不少婦女團體、醫藥界、金融業界等的代言人，不少也成為目前特區政府的管治高層。

---

愛、互相尊重，及彼此包容的精神」，先必須「尊重」香港基右的反同觀，或曰「傳統聖經道德倫理觀」，即「大眾主流意見」。

我們需要反思教會雖然是社會中的少數群體，我們的價值取向是世上眾多取向的其中一種；可是我們不應該將基督教信仰相對化，放棄基督教倫理的普遍要求。我們所認信的信仰是絕對的真理，自然有普遍的要求。……教會在回應此類的性革命思想(如，召妓要帶避孕套)的時候，需要首先確立宗教道德的超然地位，因為這是基督徒的認信。(關啟文、洪子雲編 2005：192-3)

香港基督教會作為在地現代主體，以極少數管治多數，只能不斷透過強調「基督教倫理的普遍要求」、「宗教道德的超然地位」，來置換並掩飾其階級特權從不理所當然，並非「普遍」更非「絕對」，而是來自主體構築中的外來性這文化歷史事實：英語的掌握、教會的教育，及受英國殖民機器賦權。他的外來性也透過殖民架構(比他更外來的外來)的賦權而得以躲藏起來，成為在地華人的代表。香港的「白色恐怖」、清洗酷兒工程是否正是同樣源自一種糾結的、無法現身的自我恐懼，所以顯得如此賣力又難以面對？為了維持基督徒作為香港最本真(authentic)的在地現代主體，同性戀是必須被再符碼化並被性的，這是一種刻意錯置，不但把社會的視線轉移，也是一種驅魔行動，驅趕的其實是自我的心魔。靠著把同性戀排除在社會建制之外，讓同性戀成為外置的，是一種「意識形態的帝國主義擴張」<sup>56</sup>，從而把自我構成中的「意識形態的帝國主義擴張」隱瞞掉，把自我的外來性自然化，成為必然的一部份。因為同性戀正正(也)是貨真價實，相當本真的現代主體，「同性戀」這性身份就是現代性的產物，同性戀的存在與確認容易提醒大家留意基督徒這身份的被構築性與歷史性，於是也喚起基督徒

56 05年秋天，明光社在《明報》刊登的系列廣告中，指立反歧視法是一種「(同志運動)意識形態的帝國主義擴張」(明光社 2005a)；香港專欄作家梁燕城也稱同志運動為「性慾文化帝國主義」(2009)。梁燕城曾任教於浸會大學，現居 哥華，是香港基右的另一北美聯繫。

這身份中佯裝沉睡的外來性，使人無法不記得同樣作為現代主體的基督徒，使得基督徒在香港這華人社會很容易被看成比同性戀還「外來」。基督徒精英階層因此必須透過強調及攻擊同性戀的外來性（受北美及歐洲大陸風氣污染）、同性戀的可以改變（不本真）、同性戀的精英化（同性戀不弱勢、同性戀者教育程度偏高、收入偏高等論述<sup>57</sup>），來掩飾與舒緩他們對自己身份的外來性與精英性的龐大焦慮，讓反同論述成為他們在建制中的保護色，使他們跟其它人一樣，可以想像與被想像同化為現代中國人，並藉此維持與鞏固他們在建制中的最優越位置，維護並自然化他們從殖民歷史撈過來的特權。這華人精英階層終於找到跟他們看起來何其相似、同樣是現代、西化的替身（替死鬼）來驅除、滅殺。這階層經歷過一百五十年的向上認同與攀爬社會階梯、九七危機的衝擊，與過去十多年來讓他們充滿焦慮的去英化／中國化社會文化發展；相較於這些辛苦賺來的社會地位與（殖民）主體性，同性戀這非常「普遍」的少數現代主體顯得太理所當然、太容易、太不勞而獲了。透過把同性戀充份妖魔化並驅除，這華人精英基督徒主體的自我得以被神聖化、同質化、淨化、自然化。

當殖民架構（被迫）徹退的時候，這「次文化」主體（也被迫）經歷前所未有的危機及焦慮。回歸後香港的政教同盟還可以靠「宗教道德的超然地位」得到中共的信任嗎？根據鄭明真與黃紹倫（2002：40-54）1995年對香港人的宗教信仰與人口比例所作的調查顯示，基督徒（包括天主

57 「參考西方的數據，同性戀者的社會和經濟地位在西方其實高於一般人，根據 Simmons Market Research Bureau (with the U.S. Census Bureau) 的近期調查，同志的每年家庭收入為 55,430 美元，而一般家庭的平均收入只有 32,144 美元。同志中有大學學位的比例較一般人高三倍 (59.6%：18%)，他們有專業資格或任職管理階層的比例較一般人亦高三倍 (49%：15.9%)。我不清楚香港的情況，但最少以下一些引句和『香港同性戀者大多在經濟上屬於低下層』的說法並不吻合：『活躍的同志社群大部分屬高收入社群，沒有家庭子女負擔，屬高消費一族，杜聰相信，要是香港舉辦一個精彩的嘉年華，引來海外同志參與，這群屬 DINK (Double Income No Kid) 一族的遊客，雙薪無孩，定必刺激香港旅遊經濟。』」（關啟文 2003a）

教徒與新教徒)的平均教育程度最高,自稱為中上及高等階層的人口比例也高於非宗教、中國民間宗教及佛教人士<sup>58</sup>,而基督徒也是對中國政府最不信任的一群<sup>59</sup>。「基督徒較一般市民的移民率高,連教會領袖也紛紛移民,是基督徒對本港缺乏承擔的一個明證。從一個90年所進行的調查顯示,估計91至93年香港移民佔人口1%,信徒移民卻佔信徒人口2.1%」(莊耀洸 1994:19)。這些面對九七而現形的極大焦慮,除了具體見於移民數字外,也可見於1984年由84位教會人士發起,共200間堂會、12個宗教、5間神學院、44個基督教機構及群體,並送交新華社及港府的「宗教自由聲明」,引言第一句說:「宗教自由的不變與社會開放的程度息息相關,宗教自由是進步社會的一種明證」,並在結語前強調「我們深盼一九九七年後的香港繼續享有上述的宗教信仰和活動自由。」(陳海文、莊耀洸、岑潤珊等 1994:153-156)這聲明提醒港府與中國政府基督徒作為在地現代主體的典範(「開放」、「進步」),而且是深深與香港的政治、經濟建制連為一體,為這建制的長期受益與代理人。所以由21位基督教會領袖組織的「香港基督徒北京訪問團對香港前途意見書」(1984年9月發表)中,六次提到香港的經濟發展<sup>60</sup>,不但明顯訴說出香港基督教精英階層的焦慮重點,也要向中國政府明確展現他們跟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唇亡齒寒的關係。

回歸後香港市民本來就人心惶惶、充滿無從宣洩的不安情緒,加上新自由主義造成龐大並不斷增長的貧富差距,大部份市民都在經歷向下流動,急需尋找出路又苦無對策。基右在這時集中火力不斷向大眾灌輸刻意扭曲失實的、對現狀作單一化、道德化的詮釋,為本來便傾向保守、反智、羊群心態的香港基督徒以及本來便中產主導、被動

58 新教與天主教分別為5及9%,佛教4.4%,非宗教為3.5%。

59 新教「不信任」與「最不信任」合共比例為58.5%,天主教為61.9%,非宗教為53.7%。

60 「在經濟上獲得了極大的發展」、「香港的經濟發展獲得成功」、「在經濟不斷發展當中」、「致力於香港的經濟發展」、「在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的前提下」、「為了保持香港未來的經濟及社會的進步」。

及右傾的基督教會<sup>61</sup>製訂「主流」立場。雖然香港基右的恆常代議士可能只是來自幾個核心組織、一些福音派教會及神學院，他們在充滿門第主義、各家自掃門前雪的一千多間基督教會中不能算是多數，但在云云基督教會勢力中，香港基督教會本來就普遍偏右，右派遠比左派為大。偽裝溫和、包容，自稱為中間派的右派給大部份宗派一種有商有量的假象，在緊要關頭「中間派」就成了集結資源、方便共謀的黏合劑，充份發揮他的「底」本色。基右慣性在性、賭博、青少年、家庭等議題上為「基督教會」製訂立場，絕大部份教會管理層也不反對，在政策倡議時甚至可共謀利益。平信徒要不盲目依從，要不也沒發言權。於是，「同性戀」就成為了那個「政經教」勢力都不介意牲的代罪羔羊。香港基右的積極份子在短短十幾年間成為「統一」，甚至「代表」香港基督教會的立場，也造成了對香港大眾來說，香港基督教會彷彿對不少事情都已有共識的主流印象<sup>62</sup>。

香港的基督教派，即便是那幾間福音派超級教會，如宣道、播道、浸信會，都跟美國基督教的財雄勢大無可比擬，但絕大部份這些主流、獨立教會及宗教組織都嚮往美國基督新教擁有的權力。他們已經跟美國的同道一樣自動享有免稅特權，但他們要獲得更多，也恐懼失去既有的。反歧視法的制定會否影響港府對教會學校的長期資助？「為何不可適度地資助宗教學校呢？至今為止，這種政策不見得為社會帶來禍害」（趙善榮、關啟文 2000：49）。若反歧視法通過，教會學校仍然可以一方面享有接受政府大量資助的特惠與特權，另一方面繼續在僱員、收生各方面歧視同性戀嗎？「一直以來不少教會學校在聘請老師

61 「教會在社會服務事上是循規蹈矩。說得負面點，就是比較被動。」（龔立人 1999：33）

62 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也為基督徒）就把香港基右的行動歸納為「香港教會」面對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整體策略：「教會所採取的手段主要是：通過一人一信的方式向政府表達反對立法的立場；並在報紙刊登廣告顯示相當數量的人和團體是反對立法的」（2005）。

時都會優先考慮基督徒……宗教團體辦學在『禁止宗教信仰出現』的條文裡應得到豁免」(趙善榮、關啟文 2000: 46)。2006年《紐約時報》報導,從1989年開始,美國國會通過了超過二百項給予基督教團體的特惠、豁免措施,包括豁免反歧視法上的僱員限制等。香港基右在反歧視法討論中不斷潑油,效顰美國基右強調基督徒應有拒絕聘用同性戀員工的「良心自由」、「宗教自由」等來反對立法,一方面是趁機緬懷他們在大英帝國附庸年代曾經享有的特權,另一方面是特別垂涎美國基右能如此接近政府權力核心,打造出比港英時代還要親密的政教關係。

## 五、「家庭價值」

不管在美國或香港,基右的價值觀都是與資本主義共榮共生的,新教工作倫理框架下的福音是一種推崇「成功」的神學(Prosperity Gospel),新約聖經視為「有福」的「貧窮」越來越轉為一種接近罪的證明。那麼現在,在晚期資本主義全球化進入危機、市場價值日益將人矮化、向上爬的渴望泰半換來向下跌的挫敗感的時刻,基右宗教論述要如何重拾專嚴和自我提昇的想像?在這裡,基右的「家庭倫理」論述提供了再一次的目標轉移,引進代罪羔羊。

明婉儀(2009)曾經分析香港基右對家庭問題的「診斷」和論述策略,指出關啟文把家庭化約為「核心家庭」,只有「核心家庭」是「健全」與「正常」的,而且堅持「香港家庭制度瓦解」必然跟性革命和性倫理有關,例如婚外情就好像一定跟腐化墮落、色情文化等扯上關係。」同時,基右也經常把「家庭價值」與所謂「經濟公義」刻意重疊,偷換概念。一篇刊於《香港性文化學會通訊》中題為〈公平貿易與家庭〉的文章明明是在報導關啟文博士探討公平貿易可如何改善國內貧窮及家庭問題,指出資本主義蠶蝕家庭結構,但是筆鋒一轉,接着的竟是:「然而家庭的破碎亦往往為當事人帶來經濟困難,低下層往往首當其衝。以

美國家庭為例，1989年，大部份非婚生兒童是活在貧窮中……離婚亦往往帶來家庭經濟的困難……單親家庭子女的情性和行為較雙親家庭子女惡劣二至三倍。」(黃仲賢 2007: 2)<sup>63</sup> 這裡有一系列意義不盡相同，但卻被刻意交疊、容易給人一種意義相同、互為因果的錯覺，即非婚=離婚=單親=性情和行為惡劣=貧窮=破壞家庭。把非婚生子女、單親家庭遇到的不公義對待以及向上流動的阻礙，說成是他們不能維持「健全」家庭所必然導致的結果，指責他們沒能守住家庭應有的「健全」。基右慣性把社會問題的因果關係掉轉，完全不面對現代資本主義制度賦予有閒階級與異性單偶婚姻的諸種特權，以及主流論述對非正典家庭及窮人的歧視，而堅持倡導建基於「健全」家庭模式的「家庭友善政策」。更可怕的是，為了「對抗貧窮」，香港基右認為需要「盡可能阻止她們(健全家庭)崩潰」(關啟文、蔡志森 2012: 274)，因此他們拒絕面對另類家庭作為家庭模式自由化、民主化的結果，卻把如單親、同性戀、多元關係、同居等說成是令「健全家庭」崩潰的「問題」、原因，主張以積極的政策阻止。在這裡，香港基右再次師承美國基右的模式：歸咎受害人、對弱勢落井下石。

在香港艱難善變的政治形勢下，基右慣用各種公民社會的動員手段，包括文宣動員、聯署聲名、向傳媒收買版位、向法定機關投訴、長期霸佔基督教刊物的版面等，一起竭力維護彼此的特權。但是要長期贏取公信力，光打同性戀牌當然不足夠。明光社於2008年5月成立「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在宣傳單張上的簡介是：

63 這套論述可說是Dobson家庭論的翻版。Dobson的第一本書名為《弱智孩子及其家庭》(*The Mentally Retarded Child and His Family*)，他的電台節目「聚焦家庭」(Focus on the Family)常把在「貧民窟」(ghetto)中長大的小孩形容為欠缺「啟發」所以腦部欠缺發育，有別於「正常」小孩，更會傾向「濫藥」、「犯罪」及「反社會」(Apostolidis 2000: 98-99)。在這裡，法西斯主義借屍還魂，以優生論加偽社會學來掩蓋資本主義的不公。在Dobson的論述中，窮人是「註定」被社會排擠的，也無法在他描繪出來的政、經、靈性階序中佔任何地位，無法得到「救贖」。關啟文只是把Dobson的「弱智/貧民窟孩子」換成更貼近香港現況的「非婚生兒童」與「單親家庭子女」。

旨在社會所關注的倫理議題上，以理論分析、調查研究、數據資料等作為基礎，按聖經真理作出整合，與社會大眾分享。讓公眾能以更多向度、更具深度的思維，找出合乎社會利益和倫理的方向。中心亦致力將研究成果與學術界、專業界別、社工組織、教會機構等分享，建立網絡，凝聚力量……研究中心主要就傳媒、性文化、社會及家庭倫理等問題進行研究，特別就一些具爭議性的問題，發表學術意見和社會政策建議。(2009a)

從「性文化學會」、「維護家庭聯盟」這些名字開始，香港基右的自我定位策略明顯是要表面上與宗教脫勾，讓他們聽起來更接近大眾，這也是他們的特權階級少數情結與政治野心的流露(「找出合乎社會利益」)。「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的成立進一步把他們的倡議去宗教化，連結教外精英勢力，全面地推動社會政策的道德化。中心成立後舉行名為「家庭友善政策初探」研討會，直接回應2005年及2006年特首曾蔭權的兩份施政報告：「重視家庭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念，和睦家庭是和諧社會的基石」(2005年施政報告)；「建構家庭友善的社會，是一項全社會工程，需要各方面，包括社區、鄰里、學校、商界、傳媒、宗教團體、非政府機構等，與政府一起積極合作」(《2006-2007施政報告》，42段)。2007年11月，當時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更被委任領導由16人組成的「家庭議會」。

香港基右把所有潛主題翻譯成「家庭價值」，一方面是抄襲美國基右的鬥爭策略，另方面也更切合香港獨特的政經生態。香港的殖民地背景釀成大部份市民對政治長期的漠視與無知，這些被「去政治化」的大多數不能輕易用硬性的政治議題動員，在社會變遷動盪之下的「家庭」於是成為了比較容易引起關注、看起來比較切身的「最大公約數」。由於港英政府一直把家庭界定為私人領域，並把對私人領域的介入與規訓撥歸教會管理，所以港府從未制訂「家庭政策」，與家庭有關的政

策一直只停留在相當有限的、惠及家庭的措施的層次(如子女免稅額、法定有薪產假等)。正是這種政策上相對的縫隙，讓保守教會勢力可以趁機加強它的公眾論述及參政空間。而香港家長(不論是信徒與否)習慣把為子女提供道德及倫理教育的責任丟給基督(及天主)教會，於是也預設了教會在道德議題上特別有話語權。這種優勢關啟文十分清楚：「以香港為例，就算沒宗教信仰的家長也大多喜歡子女進入教會學校，正正因為他們相信子女在那環境裡沒那麼容易學壞」(2007a：366)。於是家庭與道德(及兩者的結合)就順理成章地成為教會的公眾論述及參政平台。把原本被認為屬於私己、屬於倫理的議題道德化，正是把被「去政治化」的個人主義鼓動成願意介入公眾領域的激進力量的一種政治手段。

然而這個以「家庭價值」為主調的倡議還有其種族的、性別的含意。

## 六、陽剛羨妬

……我是一個東方人。而作為一個東方人，我永遠都不可能是一個完全的男人。<sup>64</sup>

「家庭友善政策初探」研討會2009年在(關啟文任教的)香港浸會大學的大學禮拜堂舉行，受邀的講者包括基右核心人物如鄭順佳及北直成年牧養科主任譚廣海牧師、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教會智囊》副總編楊智偉，加上來自社福界及不同界別的學者。會議並由浸大宗哲系教授及校牧葉敬德作引言。明光社再次扮演它作為「中間派」的角色，刻意邀請了基督教內偏右與偏左的聲音，但是讓偏右的以壓倒性

64 “And second, I am an Oriental. And being an Oriental, I could never be completely a man.” (Hwang 1988: 83)

姿態出現，也請來各大學的保守派學者，更囊括了社福界、婦女界代表，重響旗鼓，統一戰線及口徑，以政治插針的方式在不同的領域及院校建立盟友，從而擴大它的影響範圍，為未來的權力版圖鋪路。

這次研討會刻意迴避直接談同性戀的字眼，大談福利政策、婦女政策，會後文集除收錄研討會論文外，更特別刊出中心研究員吳慧華的〈解構創世紀的問題家庭——反思和諧家庭的要素〉(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2009b)一文，文首即引用香港基右的長期模倣對象美國家庭研究委員會出版的“The Family Portrait: A Compilation of Data, Research and Public Opinion on the Family”來為整次活動定調：「天然家庭是基本的，深印在人類的本性，是一男一女自願締結的一生婚姻盟約」。一男一女婚姻的架構同時也預設了性別角色與分工，而「香港男人不夠陽剛」這問題一直是香港基右的潛文本。浸信會神學院蔡志強在會上發表的〈建立『家庭的頭——男人事工』〉便開宗明義處理現時教會中「姊妹強、弟兄弱」的「陰盛陽衰」狀況。「香港教會的男性比例是偏低的……99年為39.8%，及至2004年的數字，顯示男性會眾比例有下降趨勢。這個男女的比例使教會偏向陰柔。結果包括：弟兄面孔逐漸在教會消失，而未信男性對雄風不現的教會為之卻步」(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2009b：112)。教會自視為「雄風不現」，當然需尋找方案解決，也難怪教會更新運動從2004年起建立「全港男士復興網絡」，逐年推動辦理「全港男士復興大會」。

中國重文輕武的政治文化傳統視(男)文人為領導階層，香港的文人在英國殖民統治下卻經歷龐大的向下流動，願意出賣「氣節」和擁有商業資源者成為買辦、中介、「機構男」，更多的則變成勞動階層。那些被殖民、被規訓的香港華人「機構男」，作為企業階序中的中間管理層，必須泯滅個性與榮尊價值，服從上司，融入同事，充分表現西方文化眼中的「陰性氣質」。香港華人男性的被閹割情結也成為庶民表達、共享，甚至賴以想像、建構社群的話語潛文本，香港流行文化中

因此充滿弱男、小男人、無厘頭男，他們也都得到廣泛的消費及認同<sup>65</sup>。基督教文化中唯我獨尊、拯救世界的攻略，固然協助彌補一部份性別焦慮，但又同時時刻提醒這些中產弱男，他的感情現實跟「女人是男人肋骨造的」、「男人是家庭的頭」這種性別(主義)「理想」之間無可跨越的鴻溝。被閹割情結於是轉化成基右常用的話語如「宗教迫害」、「宗教自由」等所流露的「被迫害情結」<sup>66</sup>。香港的殖民過程把華人男性陰性化，又同時不斷透過西方目光審視這個卑微的自我。陽剛羨妬成為帝國羨妬的重要構成部份：無法直接渴求「治國平天下」或實體政權的港男，看來只好異常賣力地鼓吹修身齊家<sup>67</sup>。這些弱男、小男人面對身體逸出規訓、性別異常的同性戀，不但妒恨也容易被召喚出性與性別焦慮，必須把這些異類論述成「家庭」的最大敵人來掩蓋自己的「雄風不現」。

教會的性別焦慮還有更直接獨特的背景，那就是會學校的單一原生性別環境讓性別發展不被框限在兩性差異上，亦讓同性情誼充份孕育：殖民教育把性純情化，又把性別差異多元化。陳士齊(2006：28-38)以過來人身份描述同性「關係模式」在香港基督徒群體中非常普遍，基右的白色恐怖實源自自我泯滅：

這模式在眾多教會辦的「和尚寺」(男校)「尼姑庵」(女校)式的中學中尤其存在；在那些專揀出乖仔乖女的教會及學校團契中存

65 這點並未能在本文有限的篇幅中詳盡處理，但在本人另一篇相關的論文“The Christian, the comic, and the colonial in Reverend Enoch Lam’s work” (Yau 2013)中有較仔細的分析。

66 被迫害情結有自我實現預言的效果。2009年4月，在公民社會網絡主辦的「明光社的宗教取向源流考」討論會上，講者陳士齊曾警告，基督教保守勢力經常自稱受「迫害」，但若他們的言行令人覺得他們「迫害」別人，最終可能真的令香港教會「招致被迫害」。(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2009)

67 「家庭是人權宣言中需要保護的制度，『齊家』亦是推愛到國家的踏腳石，成為負責任的公民。」(黃仲賢 2007：2)

在；在那些帶點娘娘氣質的乖乖基督徒少男中；在那些心靈浪漫含蓄的基督徒少女中；都揮之不去。……其中好些今天還成了教會與社會的名人！……這是一樁對整個基督宗教來說，非常令人尷尬的真現實！從這底層現實看，整個香港福音派基督教會面對同性戀及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表現，便顯得甚為虛偽、霸權與不濟。首先，福音派信徒怎可能「見怪」同性戀？他們中間潛藏了這麼多，難道真的視而不見嗎？……但實情是，人是可以很虛偽的，有時更可以很醜陋地虛偽，為了保護自己，為了不被人察覺，為了不想面對自己那難堪的過去，更為了洗清那份曾成為同志的內咎，虛偽演變成了霸權。

文末陳士齊還「求主憐憫我們這些沒用的基督徒！」。如何擺脫殖民機構男的先天不足沒用無能形象，重振雄風呢？如何超越讓人崩緊焦躁、移了民也逃不掉的國族與性別認同矛盾？如何解決自我身份構成中從來就在的殖民外來性？如何安放面對向下流動的恐懼？如何從年少單性又性別多元的烏托邦過渡至成人只講兩性差異的競技場？香港基右說：「惟有靠道德！」透過泛道德論述，一方面讓教會、教徒懷緬、重溫殖民地時代教會作為社會道德規訓長期代理人的政治特權，另一方面以道德作為「重要的中心」(Schlesinger)地帶，在中共統治階層急於把社會問題「和諧／河蟹化」的大前題下<sup>68</sup>，香港基右趁機換取政治籌碼，延續英國殖民中國未完的帝國美夢<sup>69</sup>，又同時把港人過去三十年來無法抒解的恐共情緒，長期積壓下來的性別與性向焦慮，轉化成宗教、道德優越感。

68 蘇穎智牧師為了能順利在遼寧推動一個名為「和諧之都」的聖經主題公園計劃，「在大陸官員面前，將整部聖經的主題解釋為『和諧』，並謂驚訝於與國家主張和諧不謀而合，可見香港基右從『反共』走上『親共』之路」(羅永生 2011: 128)。

69 「也讓我們祈求中國大陸更快地福音化，讓基督捨己救贖的大愛能叫我們從內心深處去愛和尊重別人。」(關啟文 2005: 44)

## 七、小結

香港福音派基督教團體參考並抄襲美國基右的論述及機會主義擴張模式，向九七後處於驚弓狀態的港人作出恫嚇。過去十多年間，這股道德保守的宗教勢力一方面成為美國基右急於向外輸出的南中國進口單位，另方面逐漸發展出一套與在地政治生態接合的鬥爭策略，利用公民社會的民主架構，及中國日益需要面向國際社會的文化矛盾所產生的契機，目標清晰但戰線靈活地左右政策制定，協助基督教精英階層鞏固歷史遺留下來的特權階級位置，為香港基督徒無法面對但尤其充滿焦慮情緒的性別與性向議題製訂統一立場，從而自大壯大。本文著重探討這陣營中兩個公眾能見度較高的旗手(或打手)團體——明光社與性文化學會——的論述與發展，進行分析、拆解，釐清他們的脈絡、動機、意涵及被置換掉的情緒與心理，並以此作為理解今天香港社會文化的進路之一。

### 參考書目

#### 中文部分

-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宣傳單張。2009a。香港：明光社。
-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2009b。《二〇〇九年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文集：家庭友善政策初探》。香港：明光社。
- 安徒。2007。〈文化戰爭與道德聖戰〉。《明報》，5月20日。
- 朱大成。1988。〈多角度探討教會的情況，流失、轉弱、抽離與回應〉。《正視集(八) 未關上的後門：香港教會中的移民、疏道：出走問題》。香港：福音證主協會證道出版社。
- 里布。2005。〈別無選擇，唯有放棄七一上街〉。《明報》，7月7日。
- 明光社。<http://www.truth-light.org.hk/1/5/2005> 瀏覽。
- 明光社。<http://www.truth-light.org.hk/sex/sodo.jsp>。14/4/2006 瀏覽。
- 明光社。1998。〈罷看煽情新聞 更多市民響應〉。《明報》，11月3日。
- 明光社。2005a。〈10個有關同性戀常見的問題〉。《明報》，7月25日。
- 明光社。2005b。〈「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後對工商界的影響〉。《明報》，8月5日。

- 明光社。2005c。〈「性傾向歧視條例」答客問〉。《明報》，9月19日。
- 明光社。2005d。〈從現行反歧視條例看《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的影響〉。《明報》，9月5日。
- 明光社。2010。〈如何鼓勵教牧社關？〉。《香港獨立媒體》，4月23日。引自 <http://www.inmediahk.net/>《鑑古知今：明光社反對五區公投全紀錄》，14/9/2012瀏覽。
- 明光社、維護家庭聯盟及香港性文化學會。2012。〈維護婚姻／家庭宣言〉。《明報》A12-13版，8月9日。<http://www.truth-light.org.hk/statement/title/n3816>，10/8/2013瀏覽。
- 明報。2005。〈不滿同志團體領頭，牧師類教徒七一不遊行〉。《明報》，6月25日，A13政情版。
- 明婉儀。2009。〈跋：誰(敢)不支持「維護家庭」？〉。《論盡明光社》，張國棟編，頁248-256。香港：dirty press。
- 施其樂。2002。〈殖民地背景下的華人基督新教教會：香港〉。《諸神嘉年華：香港宗教研究》，陳慎慶編，頁338-350。香港：牛津。
- 香港21名基督徒。1994。〈香港基督徒北京訪問團對香港前途意見書〉。《香港教會與社會運動：八十年代的反思》，頁157-162。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
- 倪貢明。1988。〈團契團友流失的反省〉。《正視集(八)未關上的後門：香港教會中的移民、疏道：出走問題》，朱大成編，頁27-28。香港：福音證主協會證道出版社。
- 張國棟。2009。《論盡明光社》。香港：dirty press。
- 梁家麟。1997a。〈『實證宗教』與福音使命〉。《困乏多情：中港教會評論集(一)》，邢福增編，頁101-111。香港：建道神學院。
- 梁家麟。1997b。〈中國福音事工的省察〉。《困乏多情：中港教會評論集(一)》，邢福增編，頁61-75。香港：建道神學院。
- 莊耀洸。1994。《香港教會與社會運動：八十年代的反思》，頁15-31。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
- 郭乃弘。1994。〈基督教在香港發展的角色和任務〉。《香港教會與社會運動：八十年代的反思》，頁75-93。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
- 陳士齊。2006。〈福音派教會將自己與同性戀者深隔斷背山〉。《思》雙月刊99期(5月)：28-38。
- 陳士齊。2010。〈香港教會與中產階級的意識形態〉。《宗教右派》，羅永生、龔立人編，頁133-142。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與dirty press。
- 陳海文、莊耀洸、岑潤珊等。1994。《香港教會與社會運動：八十年代的反思》。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

- 陳慎慶編。2002。《諸神嘉年華：香港宗教研究》。香港：牛津。
- 陳樹安。2007。〈大會主席致詞〉。《香港葛福臨佈道大會刊》。香港：香港葛福臨佈道大會。
- 馮國強、王祜福。2005。〈回顧同志運動〉。《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關啟文、戴耀廷、康貴華等著，頁29-37。香港：天地。
- 黃仲賢。2007.12。〈公平貿易與家庭〉。香港性文化學會通訊15：頁1-3。香港：香港性文化學會。
- 黃慧貞。2011。〈家庭價值的「聖戰者」：基督教新保守主義與道德政治〉。《宗教右派》，羅永生、龔立人編，頁37-52。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及dirty press。
- 趙善榮、關啟文。2005(增訂版)。〈宗教團體辦學與歧視法案〉。《是非、曲直一對人權、同性戀的倫理反思》，關啟文編，頁45-52。香港：宣道出版社。
- 蔡元雲。1989。《植根香港》。香港：突破。
- 蔡志森。2005。〈民主是最大公因數〉。《明報》，6月18日。
- 鄭明真、黃紹倫。2002。〈香港人的宗教信仰與情操〉。《諸神嘉年華：香港宗教研究》，陳慎慶編，頁33-55。香港：牛津。
- 鄭順佳(供稿，明光社整理)。2005。〈我擁護宗教自由，我反對任何歧視〉。《明報》，8月29日。
- 盧峰。2003。〈同性戀組織錯入教堂錯抗議〉。《蘋果日報》，8月18日。
- 蕭壽華。2002。《聖靈領導的教會管理》。香港：宣道出版社。
- 關啟文。1998。〈陳健康事件的影響〉。《燭光網絡》5，3月13日。<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title/n552>。1/12/2012瀏覽。
- 關啟文。2003a。〈同志破障上街〉。《明報》，2月27日。
- 關啟文。2003b。〈銳不可擋的同志運動？：從同志衝擊聖堂事件談起〉。《宣訊》45：頁2-3。香港：宣道會香港區聯會，9月。
- 關啟文。2004。〈布殊當選＝神權政治？〉。《明報》，12月6日。
- 關啟文。2005(增訂版)。《是非、曲直：對人權、同性戀的倫理反思》。香港：宣道出版社。
- 關啟文。2005a。〈同志運動活躍分子也反對「性傾向歧視法」〉。《明報》，3月14日。
- 關啟文。2005b。〈唇槍舌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激辯〉。《明報》，6月6日。
- 關啟文。2005c。〈從公民權利角度看七一遊行爭辯〉。《明報》11/7。
- 關啟文。2005d。〈我們為甚麼發起「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運動」？平情地回應瓶情〉。《彩虹的兩端——性傾向歧視立法爭論二百年》，葉敬德編，頁38-46。香港：基道出版社。

- 關啟文。2007a。《基督教倫理與自由世俗社會》。香港：天道書樓。
- 關啟文。2007b。《力挽狂潮：席捲全球的性解放運動·英國與香港個案考察》。香港：宣道。
- 關啟文。2009。〈性與暴力：可怕的傾向〉，《文明時代的暴力反思》，黎斯華編，頁219-263。香港：法住出版社。
- 關啟文。2013。《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challengepoliticallycorrect，1/5/2013 瀏覽。
- 關啟文、洪子雲編。2003。《重尋真性：性解放洪流中基督徒的堅持與回應》。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
- 關啟文、洪子雲編。2005（二版）。《愛與慾：基督教神學初探》。香港：基道。2003 初版。
- 關啟文、洪子雲。2005a。《性傾向歧視法的不寬容：逆向歧視的真實例子》小冊子。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id=143472285692259&story\_fbid=544214925605109，1/5/2013 瀏覽。
- 關啟文、蔡志森編。2012。《基督教與現代社會的爭論：道德、政治與「宗教右派」》。香港：天道書樓。
- 關啟文、戴耀廷、康貴華等。2005。《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香港：天地圖書。
- 瀛爾兒。2007。〈請：超越性解放：閱《揭光明社底牌系列》後感〉。《誰是道德塔利班？：再思道德、宗教與多元社會的關係特刊》，香港性文化學會編，頁12-13。香港：香港性文化學會。
- 羅永生。2008。〈香港基督徒社關思想的右翼轉向〉，「樂生怒活：文化研究學會2008年年會」發表論文，台北文化大學，1月5及6日，尚未出版。
- 羅永生。2011。〈從全球中的保守主義運動看香港的宗教右派〉。《宗教右派》，羅永生、龔立人編，頁111-132。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及dirty press。
- 龔立人。1999。《解放神學與香港困境》。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
- 龔立人。2005。〈反性傾向歧視與基要主義〉。《時代論壇》921，4月24日。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Version/Show.jsp?Pid=2&Version=921&Charset=big5\_hkscs，1/4/2007 瀏覽。

#### 西文部分

- Apostolidis, Paul . 2000. *Stations of the cross: Adorno and the christian right radio*.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Brouwer, Steve, Paul Gifford and Susan D. Rose. 1996. *Exporting the American gospel: Global Christian fundamentalism*.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Castelli, Elizabeth A. 2007. Persecution complexes: Identity politics and the 'war on Christians'. *Differences: a Journal of Feminist Cultural Studies* 18(3), 152-180.
- Corber, Robert J. 1997. *Homosexuality in cold war America: Resistance and the crisis of masculinity*.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Dean, Robert D. 2001. *Imperial brotherhood: Gender and the making of cold war foreign policy*.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 Hwang, David Henry .1988. *M. butterfly*. NY: Plume.
- Ributto, Leo P. 1983. *The old Christian right: The protestant far right from the great depression to the cold war*.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Schlesinger, Arthur, Jr. 1949. *The vital center: The politics of freedom*.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Reprinted *The vital center: The politics of freedom* .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8.
- Sharlet, Jeff . 2009. *The family: The secret fundamentalism at the heart of American power*. New York and London: Harper Perennial.
- Sharlet, Jeff . 2010. *C street: Fundamentalist threat to American democracy*. New York, Boston and London: Back Bay Books.
- Warren, Rick .2002. *The purpose driven life*. Michigan: Zondervan.
- Yau, Ching .2013. The Christian, the comic, and the colonial in Reverend Enoch Lam's work,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Society Conference 2013.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July 3-5. Unpublished.
- 網路資料
- 作者不明。2010-2013。 <https://www.facebook.com/pages/我是基督徒我反對明光社/112509845487580>。1/10/2013 瀏覽。
- fRanCoiS。2007。〈陳冠希與明光社〉，5月26日。 <http://www.inmediahk.net/node/221822>。17/9/2009 瀏覽。
- now.com 新聞。2013。〈施政報告將就性傾向歧視立法諮詢表態〉，1月8日。 <http://hk.news.yahoo.com/施政報告將就性傾向歧視立法諮詢表態-104128030.html>。1/2/2013 瀏覽。
- 于嘉豪。2007a。〈性文化學會創會五週年 持守使命 守望香港性文化〉。《基督日報》，1月29日。 [http://www.gospelherald.com.hk/news/min\\_1137.htm](http://www.gospelherald.com.hk/news/min_1137.htm)。1/5/2007 瀏覽。
- 于嘉豪。2007b。〈蔡志森：中大學生報情色版淫褻顯大學生水平低〉。《基督日報》，5月7日， [http://www.gospelherald.com.hk/news/soc\\_830.htm](http://www.gospelherald.com.hk/news/soc_830.htm)。1/5/2013 瀏覽。
- 大黃傻貓GARFIELD。2006。〈基督教會白色恐怖疑雲〉，4月7日。 [http://hkwhite-terror.blogspot.com/2006/04/blog-post\\_114442873225585303.html](http://hkwhite-terror.blogspot.com/2006/04/blog-post_114442873225585303.html)。1/4/2013 瀏覽。
- 小熊雀。2006。〈遲來的公義不是公義：訪問黃國堯牧師〉，8月3日。 <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0261>。1/5/2007 瀏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03。《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6月10日。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bc/bc59/agenda/bc590610.htm，1/5/2013瀏覽。
- 支持一男一女婚姻協會。http://www.truth-monthly.com/issue133/0410mt03.htm，10/9/2012瀏覽。
- 王祈福。2004。〈同性戀與宗教自由(一至五)〉。《基督教周報》第2099至2103期，11月14日至12月12日。http://christianweekly.net/2004/ta9760.htm; http://christianweekly.net/2004/ta9805.htm; http://christianweekly.net/2004/ta9828.htm; http://christianweekly.net/2004/ta9875.htm; http://christianweekly.net/2004/ta9899.htm,10/9/2009瀏覽。
- 民間人權陣線。2008。〈香港人權狀況報告書〉，4月1日。轉引自http://www.inmediahk.net/node/315497，17/4/2012瀏覽。
- 亞洲電視新聞。2012。〈周一嶽指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具爭議繁複〉，4月5日。http://www.hkatvnews.com/v5/news.php?id=169177&d=2013-04-05。5/4/2012瀏覽。
- 有種美德叫有種。2013。〈先道歉，然後捅多刀〉。《The writing of an inglorious pastor》，7月1日。http://chandoremi.wordpress.com/2013/01/07/1-583/。1/4/2013瀏覽。
- 吳宗文。2013。〈信徒該認識的五個同性戀課題〉。《國度復興報香港版》，1月24日。http://www.krt.com.hk/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10582，1/5/2013瀏覽。
- 李明德。2002。〈同志運動和同志神學反思〉。《時代論壇》771，6月9日。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Version/Show.jsp?Pid=2&Version=771&Charset=big5\_hkscs，1/5/2013瀏覽。
- 東週刊。2007。〈馬時亨女兒馬露明：祂在我心裡種花〉。《東週刊》，10月24日。《頭條日報》轉載。http://www.hkheadline.com/culture/culture\_content.asp?contid=27148&srctype=g，1/5/2013瀏覽。
- 宣道會北角堂。2013。http://www.npac.org.hk/intro/history/history.htm，1/5/2013瀏覽。
-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2009。〈宗教右派：迷思抑現實？〉。《教會智囊》49。http://www.mep.edu.hk/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69&Itemid=34&limit=1&limitstart=4，1/5/2013瀏覽。
- 香港性文化學會。http://www.sexculture.org.hk，30/12/2007瀏覽。
-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http://www.hkcrm.org.hk，14/5/2013瀏覽。
- 基督日報記者。2007。〈性文化學會創會五週年 持守使命 守望香港性文化〉。《基督日報》，1月29日。http://www.gospelherald.com.hk/news/min\_1137.htm，1/5/2010瀏覽。

- 基督教週報。2013b。〈性傾向歧視立法未達共識 正反方關懷牧養同性戀者〉。《基督教週報》2536，3月31日。http://www.christianweekly.net/2013/ta2019230.htm，1/4/2013瀏覽。
- 基督教週報。2013a。〈逾五萬信徒愛家音樂會 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基督教週報》2526，1月20日。http://www.christianweekly.net/2013/ta2018923.htm，1/2/2013瀏覽。
- 張小鳴。2006。〈憐恤的人有禍了？：對信仰群體的白色恐怖說「不」〉。《時代論壇》，4月2日，時代講場。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34315&Pid=1&Version=0&Cid=145&Charset=big5\_hkscs。1/5/2009瀏覽。
- 梁偉怡。〈真的有逆向歧視嗎？〉，日期不詳。轉載自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同志公民-out-vote/明光社沒有告訴你的事實與真相/451517918228211>
- 梁燕城。2009。〈性慾文化帝國主義〉。《信報》，3月5日。https://www.hkej.com/template/dailynews/jsp/detail.jsp?dnews\_id=857&cat\_id=1&title\_id=91238&txtSearch=梁燕城，1/4/2013瀏覽。
- 陳永輝。2007。〈建構和諧家庭，正面影響社會〉。《國度復興報香港版》，6月11日。http://www.krt.com.hk/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4206，1/6/2009瀏覽。
- 陳盈恩。2013。〈逾七十星港台教牧聯合宣言 重申同性行為是罪〉。《時代論壇》，7月1日。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76189&Pid=1&Version=0&Cid=145&Charset=big5\_hkscs。1/4/2013瀏覽。
- 陳勝藍。2007。〈性戰沙皇蔡志森〉。《壹週刊》第899期，31/5。http://hk.nextnextmedia.com/article/899/7157126，1/6/2007瀏覽。
- 黃國堯。2006。〈回應宣道會聲明〉。《言論自由講場》，4月4日。http://silaswong.wordpress.com/2006/04/04/回應宣道會聲明/，1/4/2013瀏覽。
- 黃國堯。2012。〈這些年，仍是那麼無賴的明光社！〉。《言論自由講場》，7月8日。http://silaswong.wordpress.com/2012/07/08/這些年，1/4/2013瀏覽。
- 奧賣葛。2006。《令人戰慄的聖經》。http://truthbible.net，15/1/2007瀏覽。
- 新造的人協會。http://www.newcreationhk.org，1/5/2009瀏覽。
- 維基百科。2009。〈突破〉。《維基》，30/4修訂，https://zh.wikipedia.org/wiki/突破。1/5/2013瀏覽。
- 維基百科。2012。〈卡爾亨利〉。《維基》，6/11修訂，http://zh.wikipedia.org/wiki/遐邇貫珍。http://zh.wikipedia.org/wiki/卡爾亨利。1/5/2013瀏覽。
- 維基百科。2013。〈明光社〉。《維基》，3月20日修訂，http://zh.wikipedia.org/wiki/明光社。1/5/2013瀏覽。

- 維基百科。2013。〈遐邇貫珍〉。《維基》，3月12日修訂，<http://zh.wikipedia.org/wiki/遐邇貫珍>。1/5/2013瀏覽。
- 維基百科。2013。〈蔡志森〉。《維基》，3月13日修訂，<http://zh.wikipedia.org/wiki/蔡志森>。1/5/2013瀏覽。
- 劉細良。2013。〈召喚〉。《主場新聞》，3月27日。<http://thehousenews.com/occupy-central/召喚/>，1/4/2013瀏覽。
- 影音使團。《創世時報》。<http://www.creationtimes.com/content.php?id=1239>，17/9/2012瀏覽，連結現已失效。
- 鄭順佳。2007。〈走訪考察美國行〉。《中神院訊》300，1-2月，[http://www.cgst.edu/Publication/Bulletin/Chinese/2007JanFeb/sharing\\_02.asp](http://www.cgst.edu/Publication/Bulletin/Chinese/2007JanFeb/sharing_02.asp)，1/5/2013瀏覽。
- 蕭壽華。2003。〈同性戀與教會牧養〉。《時代論壇》849，12月7日。[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21560&Pid=21&Version=0&Cid=313&Charset=big5\\_hkscs](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21560&Pid=21&Version=0&Cid=313&Charset=big5_hkscs)，1/5/2005瀏覽。
- 戴耀廷。2005。〈香港教會面對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策略〉。《時代論壇》時代講場，日期不詳。[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29255&Pid=6&Version=0&Cid=480&Charset=big5\\_hkscs](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29255&Pid=6&Version=0&Cid=480&Charset=big5_hkscs)，1/5/2013瀏覽。
- 羅秉祥。2005。〈立人兄，你弄錯了！〉。《時代論壇》，5月1日。[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28825&Pid=6&Version=0&Cid=480&Charset=big5\\_hkscs](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28825&Pid=6&Version=0&Cid=480&Charset=big5_hkscs)，1/5/2013瀏覽。
- 關七。2007。〈中大勾結光明社之謎 學生報風波的政治內幕〉，5月10日。<http://www.inmediahk.net/node/217010>，1/4/2013瀏覽。
- Foundation for Individual Rights in Education. <http://thefire.org/cases/religiousliberty/>; <http://thefire.org/cases/freedomofconscience/>. Accessed 29/5/2013.
- Halton, David . 2007. "Faith and Politics: The Rise of the Religious Right and Its Impact on American Domestic and Foreign Policy," Larkin-Stuart Lectures, Trinity College, University of Toronto, 8-9/3. [http://www.trinity.utoronto.ca/News\\_Events/News/halton.htm](http://www.trinity.utoronto.ca/News_Events/News/halton.htm). Accessed 18/8/2012.
- Tumulty, Karen and Matthew CooperMonday . 2005. "Does Bush Owe the Religious Right?" 7/2. [http://www.time.com/time/specials/packages/article/0,28804,1993235\\_1993249\\_1993321,00.html](http://www.time.com/time/specials/packages/article/0,28804,1993235_1993249_1993321,00.html). Accessed 5/1/2013.
- UN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eview Initial Report of China . 2005. "Press Release", United Nations, 29/4. <http://193.194.138.190/hurricane/hurricane.nsf/0/EF0EBFFDB1BD26EFC1256FF5002B3FBE?opendocument>. Accessed 29/12/2007.
- Wikipedia . 2007b. "Partial-Birth Abortion Ban Act" [http://en.wikipedia.org/wiki/Partial-Birth\\_Abortion\\_Ban\\_Act](http://en.wikipedia.org/wiki/Partial-Birth_Abortion_Ban_Act). Updated 19/12/2007. Accessed 22/12/2007.

- Wikipedia . 2007c. “Moral Majority” [http://en.wikipedia.org/wiki/Moral\\_Majority](http://en.wikipedia.org/wiki/Moral_Majority). Updated 20/12/2007. Accessed 22/12/2007.
- Wikipedia . 2007d. “Franklin Graham” [http://en.wikipedia.org/wiki/Franklin\\_Graham](http://en.wikipedia.org/wiki/Franklin_Graham). Updated 31/12/2007. Accessed 31/12/2007.
- Wikipedia . 2007e. “Demography of the United States.” [http://en.wikipedia.org/wiki/Demographics\\_of\\_the\\_United\\_States](http://en.wikipedia.org/wiki/Demographics_of_the_United_States). Updated 29/12/2007. Accessed 30/12/2007.
- Wikipedia. 2013. “Relig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en.wikipedia.org/wiki/Religion\\_in\\_the\\_United\\_States](http://en.wikipedia.org/wiki/Religion_in_the_United_States). Updated 9/5. Accessed 15/3/2013.
- Wikipedia. 2013. “Religion in Hong Kong” [http://en.wikipedia.org/wiki/Religion\\_in\\_Hong\\_Kong](http://en.wikipedia.org/wiki/Religion_in_Hong_Kong). Updated 7/3. Accessed 15/3/2013.